

A low-angle, upward-looking photograph of a sailboat's deck. The deck is made of teak wood and has a white cabin structure in the foreground. A large, vibrant red sail is partially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featuring the white 'GOME' logo and a small square icon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 '国'. The background is a clear, bright blue sky with some light clouds. The overall mood is one of optimism and forward movement.

GOME
国美电器

揚帆領航

追求企業的長期持續性發展

二零一一年年報

股份代號：493

GOME
国美电器

揚帆領航 乘風破浪

我們有信心繼續領航中國家電連鎖零售行業，
為使家電能改善人們的生活質量而做出不懈的
努力。

目錄

2	公司概覽
3	五年財務概要
4	財務及業務摘要
7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8	全年大事紀要
4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51	董事會報告書
65	風險因素
68	企業管治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綜合利潤表
84	綜合全面利潤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財務狀況表
92	財務報表附註
192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是中國領先的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連鎖零售商。為消費者提供最具價格和品類優勢的產品和最具行業指向性的消費體驗；為供應商提供最具規模和效益的消費服務平台。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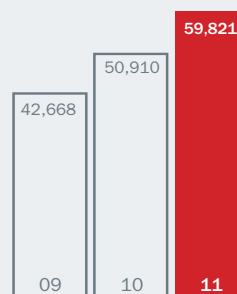
- 各項業務保持健康穩定發展，年初制定的各項業務發展計劃都得到良好的執行
- 本年收入為人民幣59,821百萬元，比去年增長17.50%
- 綜合毛利率為18.15%，對比去年同期為18.39%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840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餘為人民幣0.109元，對比去年同期為人民幣0.127元
- 可比較門店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3.06%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59,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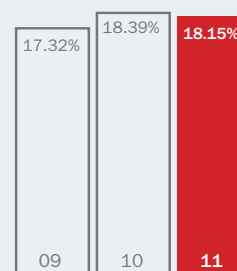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為人民幣
59,821百萬元



綜合毛利率*

18.15%

綜合毛利率為1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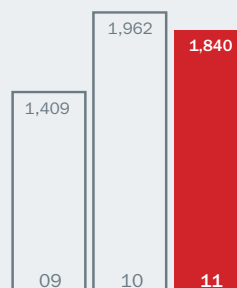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1,84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
人民幣1,84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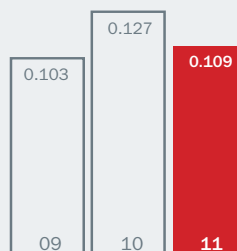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餘

(人民幣)

0.109

每股基本盈餘為人民
幣0.109元



* 綜合毛利率 = (毛利 + 其他收入及利得) /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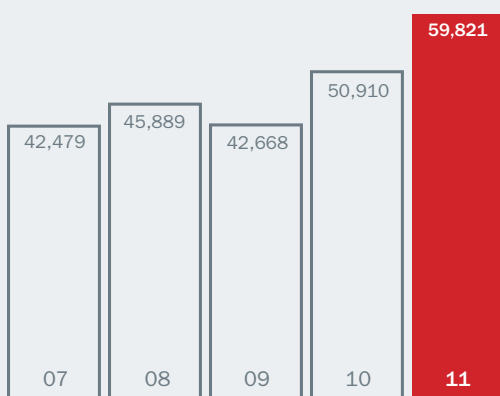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9,820,789	50,910,145	42,667,572	45,889,257	42,478,523
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	1,839,867	1,961,654	1,409,288	1,048,160	1,127,307
資產總值	37,227,468	36,217,262	35,763,180	27,495,104	29,837,493
負債總值	21,309,174	21,482,075	23,960,715	18,795,069	19,444,825
非控股權益	(30,469)	-	-	140,201	89,689
資產淨值	15,918,294	14,735,187	11,802,465	8,700,035	10,392,668



財務及業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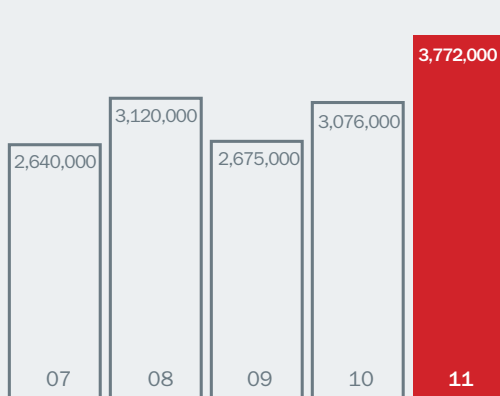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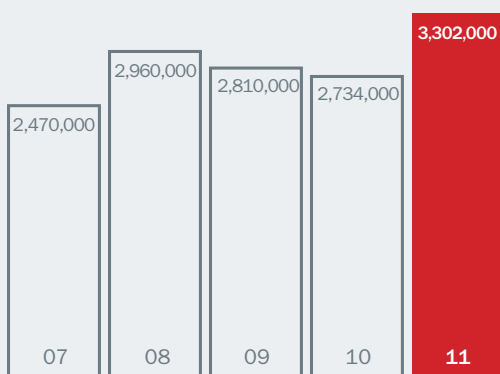
於年結日的總銷售面積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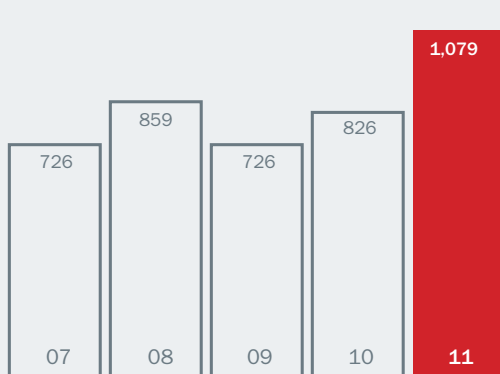


加權平均銷售面積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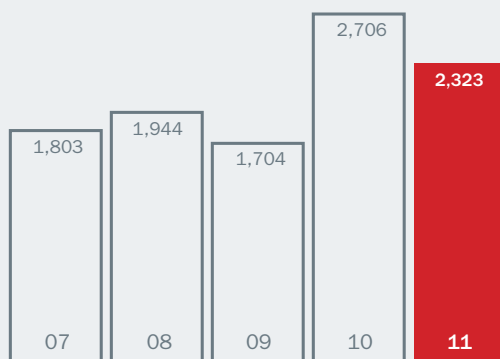


於年結日的門店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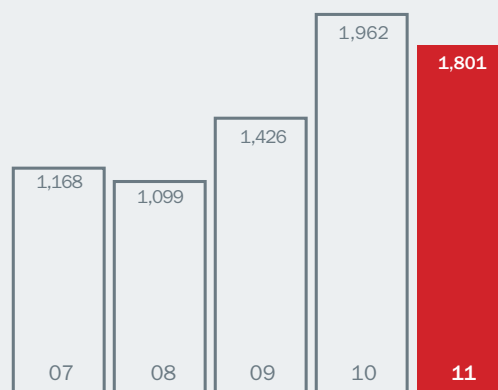
經營活動的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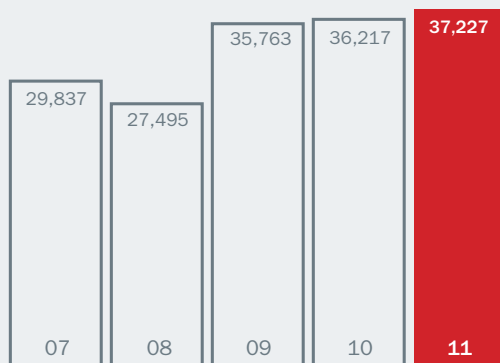
本年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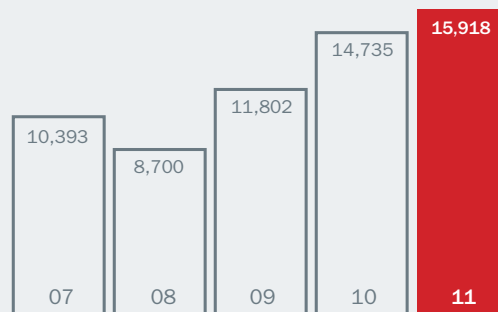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同店增長 發展網絡

國美一直致力於提升所有股東的長遠價值及利益



本集團將以同店增長作為銷售的主要增長方式；以穩健持續的網絡開發策略，推動一級城市的門店優化及二三級城市的門店覆蓋；同時以電子商務作為未來發展的引擎。



在我國家電產業升級轉型的關鍵時期，國美作為國內領先的電器零售企業，有責任率先承擔起解決產業現有問題、推動產業快速崛起的重任。

各位股東：

當前全球家電產業面臨的環境正經歷巨大的變化。受歐債危機等因素的影響，全球經濟復蘇放緩，消費需求萎縮多變，全球家電零售業也進入了格局重組期，站在這一歷史的轉折點上，無論是中國家電零售業還是中國零售業都面臨著前所未有的壓力和機遇。

我們體會到家電零售業供應鏈和需求鏈的脫節，市場供應及消費者需求未能接軌，因此，與世界電子強國相比，我國家電零售業還存在著一定的差距：如產品欠缺創新性、價格戰不斷、在國際市場上缺乏具有較強影響力的品牌等等。

與此同時，中國家電零售業也正處於轉型變革期。從全球零售業的發展脈絡看，零售企業一般要經歷場地經營－供應商經營－商品經營－客戶經營的發展歷程，與國際領先零售企業相比，現在中國絕大多數零售企業仍停留在場地、供應商經營以及一部份的商品經營階段，當中部份企業的績效更單單以通過粗放型的規模及店鋪擴張而不是以商品經營和客戶經營獲得。

綜觀我國家電零售業面臨不少挑戰，但整個行業及企業本身正處於升級轉型的關鍵時期，反映當前我國家電產業蘊含巨大發展機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國美」），作為國內領先的家電零售企業，有責任率先承擔起解決產業現有問題、推動產業快速崛起的重任。國美透過對經濟形勢和行業發展的深刻判斷，瞄準機會並啟動了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以供需鏈全面整合為核心的商業模式轉型。圍繞這一商業模式轉型，國美的企業戰略將從內部戰略轉向聯盟體戰略，零售模式從賣場經營轉向商品和客戶經營，業務管理從合同管理轉向單品管理，並逐步實現銷售、財務、供需鏈內外部協調一致的一體化整合。

在這一戰略模式的指導下，國美進一步完善網絡佈局，構建了「線上+線下」的全面領跑優勢。線下，國美在保持全國領先的前提下進一步優化一線城市網絡佈局，抓住二三線城市增長機遇，完善和擴大二三線城市覆蓋密度，實現連鎖網絡的「城鄉一體化」，為家電業深挖內需市場提供最有力的渠道支持。線上，形成了國美電器網上商城和庫巴購物網的多品牌佈局，兩者共享集團在採購、物流、信息、服務等方面的優勢，實現了線上線下良好的互動銷售。

另外，為加強核心競爭能力，提升管理能力及減低運營成本，本集團於年內成功地全國性對現有的信息管理系統（「ERP」）進行全面升級及改造，令本集團成為國內信息化建設最領先的企業之一。

由於網絡的合理優化，加上創新店態模式的應用和精細化的管理，國美的經營效率大幅提升，目前國美單店平均銷售收入超出行業平均水平。今後國美將本著為產業鏈降低成本、提高運營效率的原則繼續實施門店及物流網絡優化，構建起城鄉規模最大、均衡性最好、效率最高的網絡佈局，實現供應商在國美平台上的投入產出比最大化，推動零供雙方的和諧發展，進而提升我國家電產業的競爭力。

在此我還想對國美全體同仁為企業所付出的不懈努力，於2011年取得的穩健業績，表示由衷的敬佩和讚賞，也對社會各界對國美的發展予以的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我們一直致力於兼顧股東、員工、顧客三方利益，追求企業的長期持續性發展。本人十分有信心帶領國美快速穩健地發展，克服一切面臨的挑戰，朝著將國美打造成更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的目標邁進。

主席
張大中



強化運營 優化產品

國美一直將客戶服務作為
發展的核心



本集團將以商品結構的調整作為綜合毛利率的主要增長方式，將以加強門店自身的經營能力來提升整體經營效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執行五年發展規劃，遵循年初提出的「厚積薄發，領先2011」戰略指導方針，在全球經濟復蘇緩慢、國內經濟運行錯綜複雜的環境下，有效推行戰略舉措，克服各種困難與不利因素，在門店網絡覆蓋、業務轉型、3C業務（包括電腦，相機及通訊設備等數碼產品）、信息系統建設、電子商務等領域都取得了良好的業績，保持了良好發展態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9,82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0,910百萬元增長



17.50%。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840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

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門店數量由2010年底的826間增長至1,079間，其中新開門店282間，關閉低效率



本集團通過國際化管理理念和先進的運營模式，加速實現了消費者、零售商及供應商三者之間的無縫對接，提高了整條供需鏈的效率，最終可降低成本及使消費者和全球供應商都從中受益。

門店29間。通過對現有門店的改造，優化商品結構與自主營銷等策略，單店經營質量獲得進一步提升，可比門店的銷售獲得3.06%的增長。

本集團於2011年快速、高效地推行信息化系統建設。ERP Leader領航者工程（「ERP工程」）於2011年



7月1日在部份試點成功實施，其後於2011年11月1日於本集團全面上線並高效應用。該系統是協同SAP及惠普等IT行業領導者共同締造的全球零售業領先、國內最先進的信息化系統。通過打造「開放、共享」的信息平台和促進零售商與供應商雙方的信息化對

接，不僅有助本集團商業模式的轉型，而且加快了本集團對消費市場的響應速度，使本集團能夠為消費者提供更加物美價廉的產品，同時極大地提高消費者在售前、售中和售後的購物體驗。通過國際化管理理念和先進的運營模式，加速實現了消費者、零售商及供應商三者之間的無縫對接，提高了整條供需鏈的效率，最終可降低成本及使消費者和全球供應商都從中受益，本集團也將繼續領跑中國家電零售市場。

本集團在年初提出的各項措施，都得到了有效的實施，除上面所述的加大網絡覆蓋、門店改造及信息系統建設以外，重點還包括：(1)深耕二級市場，二級市場門店網絡快速擴張，持續優化供應鏈及物流配送鏈，實現絕對競爭優勢；(2)大力發展電子商務，提升多渠道經營能力，強化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3)強化3C業務，深入推進3C配件產品銷售及與電信運營商業務合作，大幅提升了3C銷售佔比；(4)實施差異化經營，持續推動ODM、OEM體系建設，通過產品差異化來實現利潤差異化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經營環境及市場潛力

2011年，國內外經濟形勢複雜。從國際看，世界經濟增長緩慢，發達經濟體內生增長動力缺乏，失業率居高不下，主要經濟體的主權債務評級紛紛下調，主權債務風險加大，全球經濟復蘇的曲折性與經濟下行風險進一步顯現。從國內看，我國經濟仍保持較快增長，依據官方公佈資料顯示，報告期內中國GDP增長9.2%（以上為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但同時物價上行壓力加劇、成本上升幅度大、資產泡沫的威脅也進一步擴大。

雖然全球經濟復蘇放緩，但家電消費市場仍然蘊含著巨大的潛力。目前我國整體家電普及率相比發達國家仍處於較低水準，過去幾年城鄉居民收入水平有了明顯提高，人均消費能力也由此獲得顯著改善，二三級



城市持續城鎮化，消費觀念逐步轉變，消費市場對生活品質不斷更新改善的需求形成爆發性增長，這都成為家電消費增長的強勁動力。

2011年，國家加大經濟結構調整與房地產調控力度，全年商品房開發呈回落態勢，商品房銷售增速大幅回落。這對於傳統彩電、冰洗及空調等家用電器的需求增長形成一定壓力。但另一方面，3C消費類電子產業發展迅速，產品功能更新換代快速，市場需求與銷量不斷擴大，多年來這一直是本集團發展的重點產業。

面對複雜的經濟與行業環境，作為中國領先的家電連鎖零售企業，本集團將持續推行業務轉型與模式創新，網絡擴張與門店改造，不斷提升供應鏈效益與商品管理能力，確保實現業績的穩定增長，繼續引領家電零售行業發展。



參照國際先進家電連鎖門店模式，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累計改造**661**間現有門店為「新模式店」，打造出時尚化、個性化的門店形象，營造出充滿人文情懷的購物環境，讓消費者享受購物的過程。

經營優勢分析

完善門店網絡佈局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動網絡優化及門店轉型，完善全國市場的佈局。

一方面，從戰略佈局上考慮，對競爭對手強勢商圈、成熟市場空白商圈、門店佈局已經成熟的城市核心地區以及發展中的二、三級城市進一步豐富門店網絡；同時，對經營不善、低效虧損門店繼續推行關閉政策，對於重疊門店，通過轉租等形式進行優化，2011年共新開門店**282**間，關閉門店**29**間，淨增**253**間。

另一方面，依據消費者更加注重購物體驗，生活方式向休閒娛樂方向轉變的特點，參照國際先進家電連鎖門店模式，對現有一級市場門店進行大規模改造，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累計改造**661**間現有門店為

「新模式店」，打造出時尚化、個性化的門店形象，營造出充滿人文情懷的購物環境，讓消費者享受購物的過程。透亮的店堂、人性化的服務和細節，讓消費者體驗到一種全新的生活方式，成為本集團打造國內家電連鎖一流門店的樣板。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針對中高端顧客，在超大型城市試點累計推出**40**間「新活館」，擁有最為豐富的產品系列，引進國際最新流行及高端的家電產品，極大地擴大了客戶消費群體，吸引年輕目標客戶及高端消費客戶，滿足了更多消費者個性化的需求，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的同時增加了獲利能力。

截至**2011**年底，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已經覆蓋中國**235**個大中城市，擁有門店數量**1,079**間，其中在消費能力較強的一級城市達到**642**間。



此外，截至2011年底，如包括595間並非在本集團架構內經營的非上市國美集團門店（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門店）及63間由本集團管理及經營的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門店。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運營的門店數量合計達到1,737間，覆蓋了全國416個大、中城市。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1,079間門店的營業面積總和約為3,772,000平方米，平均單店面積約3,496平方米，單店面積較2010年的3,725平方米減少6.15%。

管理層認為，家電連鎖企業將從單一的粗放式規模擴張向單店效益的提升轉變。注重用戶購物環境體驗、購物便捷、滿足用戶多樣及個性化需求。針對這些需求，國美在一級市場，對現有門店進行新模式改造，核心商圈的重要門店推出新活館模式，最大限度滿足

用戶的購物體驗和個性化需求。對於二級市場，在進一步提升購物環境舒適度的情況下，完善門店網絡佈局，讓廣大消費者購物更加便捷。

從2011年市場發展的結果及本集團的經驗來看，有效的實體門店加網上銷售網絡佈局（線下加線上）、良好的購物環境、豐富的商品類別及完善的售後服務將成為未來家電連鎖行業的發展方向及獲利能力源泉。

深耕二級市場

隨着中國城鎮化發展，發達地區產業向發展中地區轉移，房地產市場的發展及城鄉居民收入的逐年提高，帶動了二線城市電器和電子產品的普及呈加速發展態勢，營造出了巨大的市場商機。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精細化的管理，對原有門店深入挖掘，完善門店網絡佈局；在保證供應鏈支援到位的基礎上，加大對二級市場的開店速度；加強物流配送體系和信息化平台建設，提升了二級市場營運能力，為本集團穩定快速的整體發展提供強勁動力。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經進入209個二級城市，共設立了437間門店，佔總門店數量的40.50%；啟用對二級市場的185家間店進行升級及改造計劃（「185工程」），累計改造門店68家。

推進3C業務發展

3C產品功能更新快，外觀時尚輕便，商品週轉率高，市場需求巨大。2011年，本集團通過新模式店及新活館店的全面改造，升級3C商品的展示模式；由品牌管理轉化為真正的商品管理，增加3C配件產品，同時挖掘新型商品，加強首銷商品的包銷權，不斷豐富3C商品目錄；持續推行日補貨制度，改進3C品類的物流操作模式，不斷提高門店經營效率及庫存保障，逐步提升商品管理及門店運營能力，同時也滿足了顧客的需求。



為進一步擴大3C業務的範圍，尋求更多的利潤增長點，本集團通過不斷深化與各家電信運營商的合作，通過在全國範圍內建設電信運營商合作營業廳、服務專區及手機專區，與電信運營商合力開展如預存話費送手機、購機送話費等強力促銷活動，有效地提高了門店的聚客能力，與大牌電信運營商形成了客戶終端

的互補共融，進而提升了3C類商品銷售佔本集團整體銷售的比例，為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做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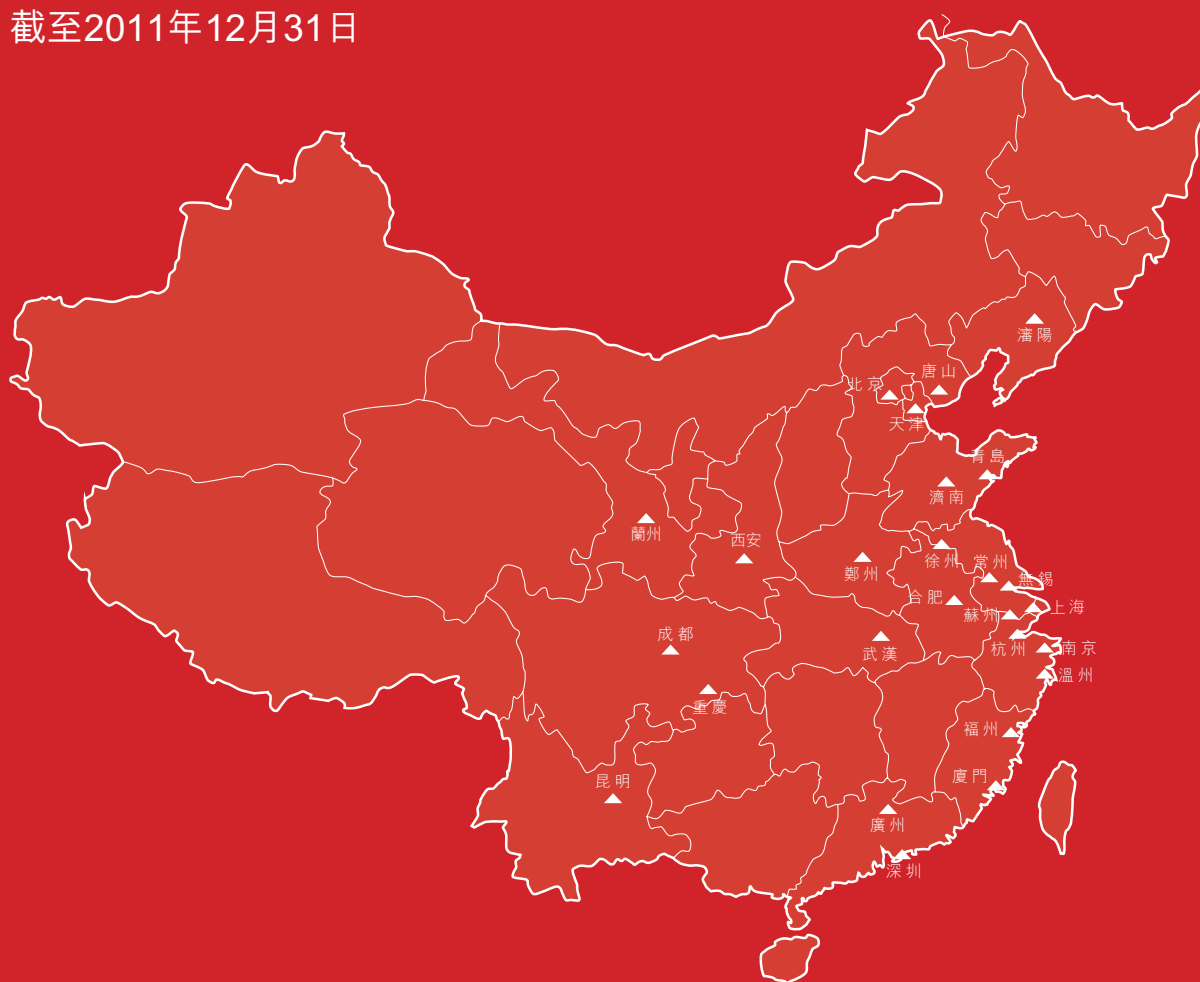
持續發展差異化經營

差異化經營作為本集團核心發展戰略之一，在本報告期內取得高速發展。本集團以主推、包銷、定制、OEM、ODM及商品配件等多種模式推進與重要廠家的差異化戰略合作。通過明確目標、加強經營舉措、強化事後考核等方面工作重點推行差異化經營。在經營舉措方面，持續加大差異化品牌上店數，對主推機型進行重點門店、門店重點區域及展台出樣展示，每月推出差異化商品套餐，針對差異化產品單獨開展大力度的促銷活動。在對人員激勵方面，通過對差異化經營的考核方案調整，改善一線員工的推廣獎勵模式，使人均收益隨著差異化產品銷售的提升而大幅度提升。

本報告期內，差異化銷售額及銷售佔比不斷提高，成為本集團銷售毛利提升的主要增長點。目前，本集團已與包括海爾、三星、LG及夏普等多個知名廠家簽訂超大規模的差異化商品經營協議。管理層預計，將有更多的廠家會參與到我們的差異化經營戰略合作當中。

本集團 全國零售網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如包括595間並非在本集團架構內經營的非上市國美集團門店及63間由本集團管理及經營的大中電器門店，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運營的門店數量合計達到1,737間，覆蓋了全國416個大、中城市。

網絡發展情況

	集團總數	國美	永樂	蜂星
旗艦店	208	165	43	0
標準店	345	294	51	0
暢品店	526	407	73	46
合計	1,079	866	167	46
其中：				
一級市場	642	481	121	40
二級市場	437	385	46	6
淨增門店	253	188	39	26
新開門店	282	207	46	29
其中：				
一級市場	141	92	24	25
二級市場	141	115	22	4
進入城市總數	235	200	57	6
其中：				
一線城市	26	20	9	1
二線城市	209	180	48	5

門店列表

區域	旗艦店	標準店	暢品店	合計
北京	20	26	20	66
上海	36	20	26	82
天津	12	16	14	42
成都	10	27	23	60
重慶	8	17	19	44
西安	16	12	55	83
瀋陽	10	11	17	38
青島	8	13	16	37
濟南	7	6	21	34
深圳	19	39	31	89
廣州	18	43	77	138
武漢	6	16	23	45
昆明	4	10	13	27
福州	7	11	19	37
廈門	4	10	22	36
河南	4	18	21	43
南京	2	18	28	48
無錫	1	4	6	11
常州	2	7	5	14
蘇州	4	5	15	24
合肥	2	6	9	17
徐州	1	3	15	19
唐山	2	0	11	13
蘭州	3	6	10	19
溫州	2	1	10	13
總計	208	345	526	1,07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穩定的門店租金

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1,044**間租賃門店，**35**間自有物業門店。在目前通行的門店經營模式中，租賃門店有利於減輕一次性資本性資金投入並提供了網絡優化的靈活性。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門店租金總額佔銷售的比例約為**4.38%**，與2010年同期的**3.90%**相比增加了**0.48**個百分點。本集團合計租入的**1,044**間門店，其中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到期的門店數分別為**71**、**99**及**88**家。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35**間自有物業門店，總面積達到約**210,000**平方米，佔集團全部營業面積的**5.57%**。自有物業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等一線城市的核心商圈。



快速的信息化建設

本年度，為推進本集團商業變革和未來發展戰略進行的信息化升級項目—新ERP系統，於2011年11月1日成功實現全國上線。新ERP系統將成為首個在中國零售業範圍內實現對單店、單品和個人的管理系統，其精細化管理將達到行業前所未有的程度，在提升本集團核心經營力的同時，也將打造與供應商之間全新的信息共享平台



本集團通過簽約及自有服務網點，全面實現售前、售中及售後三個環節全方位立體式服務。使廣大消費者對本集團的滿意度，信譽度及品牌形象大幅提高。

和協同管理平台，為解決產業和行業難題探索出一條行之有效的道路，開啟家電供需鏈共贏時代。



對專業零售企業來說，其核心能力主要表現在對客戶、供應鏈、商品、門店和後台系統的管理能力，這五大核心能力共同決定了一個零售企業的發展潛力和行業領先性，也是我國零售企業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基礎。新ERP系統將極大地增強本集團對五大核心要素管理能力，推動本集團形成以商品經營及客戶經營為核心的企業運營模式，並將構建「事前+事中+事後」的全面管控和預算體系，實現對資源的最佳分配，優化成本控制，提高本集團運營效率。



新ERP的各項功能及優勢，將在對系統不斷的調試、優化及對運作人員的不斷培訓後陸續體現出來。本集團通過本次信息化工程的升級，將進一步強化企業的管理能力，實現消費者、製造商、零售商的三方共贏，從而使本集團成為一個可持續、健康穩健的國際化零售企業。

強化電子商務

在過去幾年，中國的網絡購物規模快速發展，而在



未來，我們預計電子商務將仍然保持高速發展的勢頭。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電子商務市場無論在市場規模還是市場滲透率方面都仍有巨大的發展空間。有鑑於此，本集團將2011年作為電子商務發展元年，迅速構建起面向未來的電子商務體系，將本集團既有的傳統行業優勢同電子商務的行業特性結合起來。



報告期內，本集團相繼推出了自己的電子商務平台包括於年初收購的庫巴購物網(www.CO08.com)，並對原有的國美電器網上商城(www.gome.com.cn)進行了重整及包裝，推出全新電子商務平台與網絡營銷策略，加大了品牌知名度及於短時間內快速提升了市場份額。

2012年，本集團將加大電子商務的發展力度，將更多的高毛利產品，如OEM及ODM等產品投放到電子商務網絡銷售平台。另外，本集團也將通過更廣泛的合作，進一步整合已成熟運作的供應商資源、物流配送體系、售後服務、會員管理及ERP信息處理等強大資源，持續提升電子商務平台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加速領跑B2C網購市場。

良好的供應商關係

2011年，本集團繼續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供應鏈優化，推進與供應商之間的信息化對接，通過新ERP系

統的成功上線，國美供應鏈管理平台(「GSP」)也已成功上線。GSP的搭建，提供了在供應鏈上各企業的信息共享平台，將進貨、銷售、存儲、物流、財務及服務等系統，與供應商實現了全面信息化對接，這將提升供應鏈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進一步改善與供應商的關係。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可結合實際業務的需求，針對重點品牌開展快速進貨、快速結算工作，加快庫存週轉與結算效率，達到共贏的局面。

本集團加強了與供應商的戰略合作，知名品牌如海爾、三星、LG、夏普、美的及美菱等相繼加入本集團新型戰略合作模式的陣營。報告期內，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按品牌計)採購額佔總額約為33.81%。

穩健的銀行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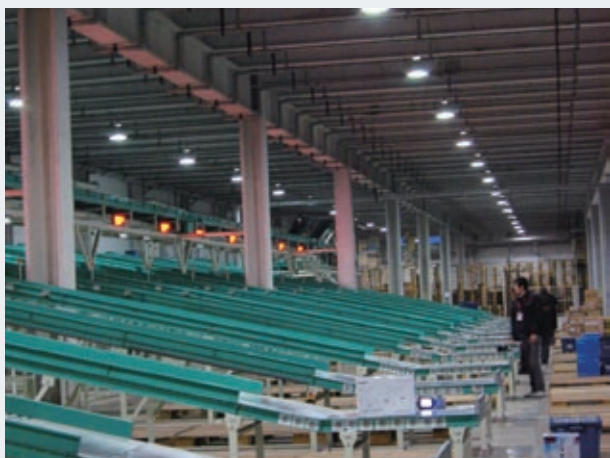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與國內眾多銀行及部份外資銀行陸續建立了長久、穩固及互信的合作關係。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銀行合作拓展迅速，整體授信額度達到了歷史高位，並取得了較優惠的授信條件。此外，通過與各地方銀行的緊密合作，本集團在增加資金收益、減少門店終端收銀壓力、減少運營成本及減少資金風險等各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成績。與銀行穩健的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整體發展營造了良好的金融環境。

強大的客服及售後服務體系

(1) 物流配送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完善與門店網絡相匹配的物流配送中心和倉庫，並在若干個重要經濟商圈建立輻射面更為廣泛的大區域物流配送中心。完善從供貨商到最終用戶的信息系統，庫存倉儲及訂單配送等多方位的計劃與控制，提升物流信息化管理水平。

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136個配送中心，其中一級市場30個，二級市場106個，上述配送中心總面積約為674,000平方米。



(2) 售後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對售後服務網絡進行梳理及規範，加強了簽約售後服務網點的集中化管理，年末累計簽約服務網點達到了3,175家，開展高質量的家電安裝及維修業務。同時，本集團通過自建售後體系隊伍，承接傳統家電產品的維修業務，共建立自有服務網絡263家，承擔起維修與配件搭售等工作，多方面提升了對消費者服務需求的響應速度。

通過本集團的簽約及自有服務網點，全面實現售前、售中及售後三個環節全方位立體式服務。使廣大消費者對本集團的滿意度，信譽度及品牌形象大幅提高。



(3) 會員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多方面提升對會員的服務。通過豐富會員商品、開拓多渠道異業聯盟、購物積分抵現、積分抽獎及公益愛心捐助等會員活動，提升會員歸屬感及滿意度。通過搭建高端會員名錄信息庫，系統整合管理高價值會員信息，向高端會員推行一對一定向服務，維護了客戶關係及提升客戶忠誠度。

年內，本集團共發展新有效會員約16,120,000人，會員總數達到約49,910,000人的新高。

(4) 延保服務

本集團推出的延保服務，受到了廣大消費者的支持和認可。2011年，本集團旗下的所有品牌均與國際一流延保服務商合作，消費者只需撥打24小時服務熱線（國美400-811-3333；永樂400-811-3336；大中400-811-3339），

便能享受到本集團提供的製造商質保期滿之後的產品維修補償及置換服務，體現家電零售商服務價值的延伸，有助於提升現代家電零售商的服務競爭力，也有助於製造商解決售後服務難題。本報告期內，延保參保率全國平均近4.59%，實現延保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49百萬元。

(5) 呼叫中心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呼叫中心服務體系進行全面升級，開啟了分品類提供服務、疑難單據解決綠色通道及1小時反饋解決方案等快速響應機制。實現了送貨、安裝及維修全程可視化、訴求動態支持及智能知識庫等一體化管理。同時，也向消費者提供電話、語音、郵箱、傳真、短信等多類型多媒體服務，較傳統服務相比，更增加了服務的主動性及高效性。



本集團經營的核心原則及核心價值是：創造更大效益，讓消費者、各關聯方、企業和員工相融共生，分享成果，共享利益，實現各要素之間的融通共贏。

良好的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的管治水平。於2011年6月10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董事會架構作出了適當的調整，經調整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助本集團未來的發展策略能夠充分地在董事會層面建設性地討論與制定並被管理層更好地執行，這有利於企業管治水平的提升及企業的長期穩定發展。

年內，本集團實施上線的新ERP系統對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業務管控、售後服務管理、客戶服務管理、物流配送管理及行政管理各方面都起到了推進作用。新ERP的運用，能將集團上下的各項管理制度更透明化，減低人為的判斷或操作失誤，作出系統化的監督功能，將決策層面的指令及時執行到位並將成果及時

匯報。通過現代化的管理理念及有效的執行工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將會持續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深入的企業文化建設

本集團深知「企業文化是企業發展之魂」，二十餘年的企業發展過程中，本集團始終不渝的堅持以家電零售行業領先企業的標準建設企業文化，使本集團成為中國家電連鎖行業企業文化建設的標桿和楷模。



本集團經營的核心原則及核心價值是：創造更大效益，讓消費者、各關聯方、企業和員工相融共生，分享成果，共享利益，實現各要素之間的融通共贏。充分體現本集團作為行業領軍者所承擔的高度社會責任。

面對供應商，國美與國內外知名家電廠商真誠合作、攜手發展，信任成了國美與眾多知名廠商合作穩固的重要基礎，形成推動中國家電產業良性發展的重要力量。面對消費者，國美始終秉承「成就品質生活」的偉大使命，堅持薄利多銷的經營理念，通過成本控制和流程優化為消費者提供物美價廉的商品與優質的購物體驗。面對員工，國美打造了良好的職業平台和發展路徑，讓員工在這個平台上獲得發展空間，實現個人的價值，為社會創造財富，為公司創造利潤。廉潔，承擔責任，創造價值，是企業對各級員工的共同期待，也是企業各級員工在工作中的實際表現，在企業文化的凝聚和引領下，國美與員工，形成了緊密的利益共同體、事業共同體和命運共同體。

企業文化建設是一個系統的工程，也是一個漸進的過程，隨着本集團的不斷發展，社會及消費者對本集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望，本集團將對企業文化的認知進行不斷深入和挖掘，努力打造成中國的一流企業和備受尊敬的企業。

優秀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直以來極為重視人力資源管理和開發。隨著業務規模的不斷發展壯大及精細化管理的要求，為了創建高素質的管理及員工隊伍，本集團近年來不斷加大資源投入，為各級員工提供了全方位的知識及業務技能的培訓。

2011年，本集團從對各級講師的培養、培訓工具及培訓方式的不斷升級以及開展對各級人員的崗位資格認證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特別是2011年國美新ERP上線過程中，對精英講師的培訓，全體操作

人員的全面培訓及崗位資格認證，保證了新舊ERP系統的順利切換上線，同時也培訓了一班高素質的講師隊伍和業務能手。

在2011年11月份舉辦的第三屆中國企業學習信息化論壇上，國美以《2011新ERP全國培訓上崗證考核》項目榮獲2011年度唯一一個「最佳在線考試應用獎」，同時以《2011年ERP全國在線培訓Assima》項目榮獲2011年度「最佳技術創新應用入圍獎」。先進的培訓系統及人才培養規劃，為國美塑造和儲備了源源不斷的人才梯隊。



財務回顧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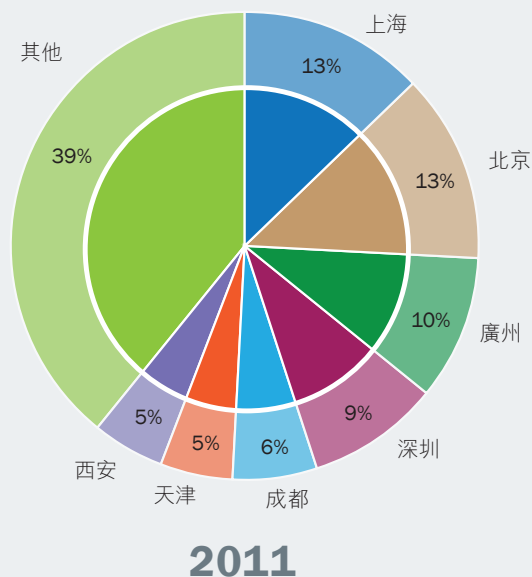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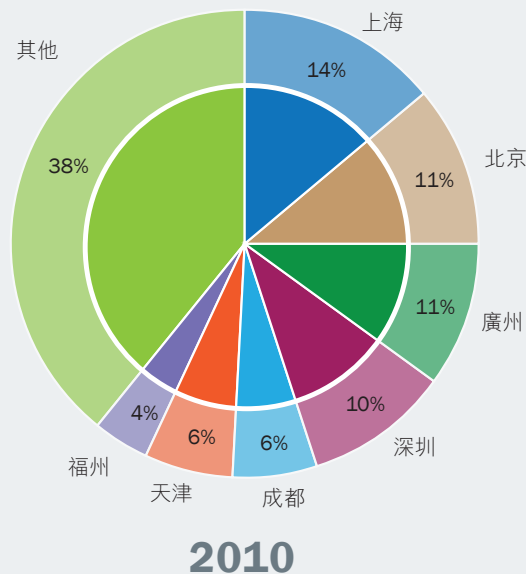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9,821百萬元，相比2010年的人民幣50,910百萬元，同比上升約17.50%。加權平均營業面積約為3,302,000平方米，每平方米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8,117元，與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18,621元相比基本持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661間門店合資格用作可比較門店，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6,957百萬元，對比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45,564百萬元上升3.06%。從區域銷售分佈上看，各大區域基本保持去年的比例，其中上海、北京、廣州、深圳四個區域的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27,120百萬元，佔全部銷售收入的4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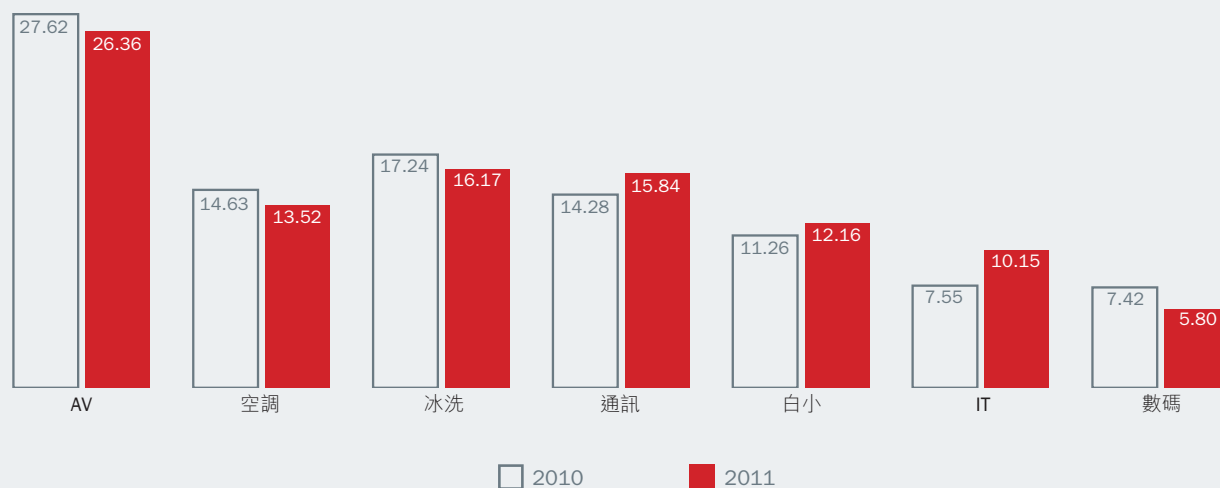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2,264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87.37%，比2010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率88.37%有所下降。毛利約為人民幣7,55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919百萬元，上升約27.67%。毛利率為12.63%，比去年同期的11.63%增長1個百分點。管理層認為產品的毛利率持續增加反映本集團的差異化戰略、品類管理和定價策略得到了較好的體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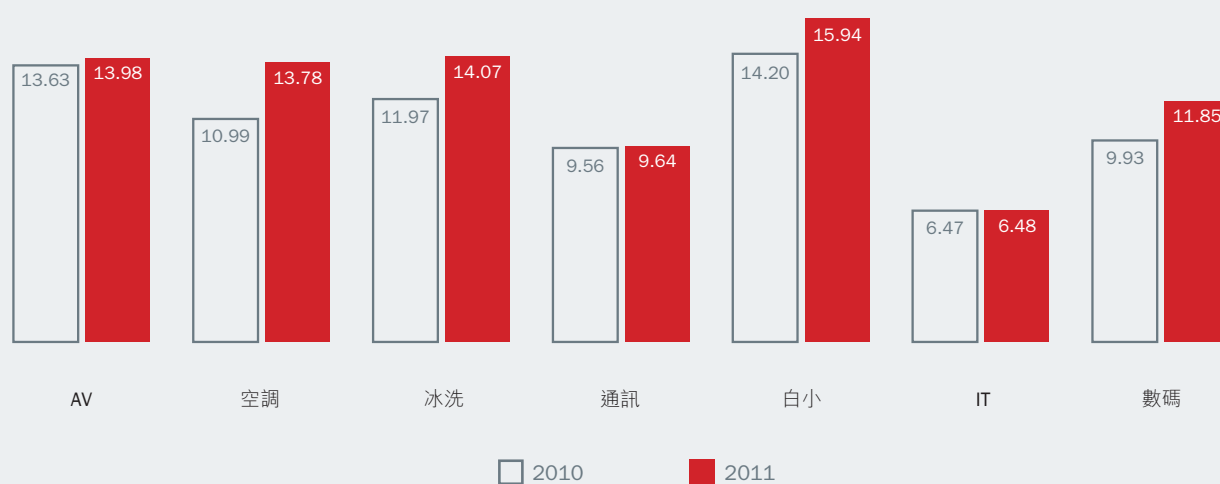
本集團各地區銷售佔比如下：



本集團各品類收入佔總收入比如下：



本集團各品類毛利率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3,302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3,442百萬元下降了4.07%。其中來自供應商的收入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為3.48%，比去年的4.26%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期內繼續規範與供應商合同的條款，讓更多的收入直接反映在毛利當中。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及利得概要：

	2011年	2010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3.48%	4.26%
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	0.42%	0.49%
— 來自大中電器	0.17%	0.20%
空調安裝服務管理費	0.22%	0.27%
租賃總收入	0.38%	0.37%
政府補貼收入	0.28%	0.27%
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收入	0.20%	0.16%
其他	0.37%	0.74%
合計	5.52%	6.76%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達到了18.15%，與去年同期的18.39%相比，基本持平。本集團將進一步推進差異化產品的經營，以求提升綜合毛利率。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包括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8,535百萬元，佔整體銷售收入的14.27%，較2010年同期的13.07%，上升1.20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了經營費用概要：

	2011年	2010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營銷費用	11.54%	10.05%
管理費用	2.04%	2.29%
其他費用	0.69%	0.73%
合計	14.27%	13.07%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隨着本集團的門店網絡擴張及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各項營銷費用上升至約人民幣6,904百萬元，費用率為11.54%，比2010年同期的10.05%上升1.49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了營銷費用概要：

	2011年	2010年
佔銷售額比		
租金	4.38%	3.90%
薪酬	2.94%	2.33%
水電費	0.68%	0.73%
廣告費	1.51%	1.21%
送貨費	0.68%	0.55%
其他	1.35%	1.33%
合計	11.54%	10.05%

管理費用

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的持續擴大以及加強精細化管理的需要，管理費用隨之略有上升。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較2010年同期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上升4.64%。而費用率則為2.04%，比2010年的2.29%減少0.25個百分點，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對管理費用的控制，將費用保持在行業內較低的水平。

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主要為營業稅及銀行費用等。報告期內，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413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有所增加。而費用率為0.69%比2010年的0.73%略有減少。

經營活動的利潤

報告期內，隨着經營費用的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利潤約為人民幣2,323百萬元，比2010年的人民幣2,706百萬元減少14.15%。

財務收益／虧損淨額

報告期內，隨着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減少，財務成本也有所減少，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而2010年的財務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3百萬元。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2,475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約4.14%，相比2010年的稅前利潤的人民幣2,510百萬元略減約1.39%。

所得稅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673百萬元，比2010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有所增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淨利潤及每股盈餘

報告期內，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84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62百萬元減少6.22%，淨利潤率為3.08%，對比去年同期的3.85%下降0.77個百分點。基本每股盈餘為人民幣0.109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127元減少1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971百萬元，比2010年末的人民幣6,232百萬元略減少4.19%。

存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9,625百萬元，對比2010年的人民幣8,085百萬元增長19.05%。存貨周轉天數由2010年的59天略增3天到62天，主要由於二級市場增多，配送供應鏈加長導致存貨周轉的增長。

預付帳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預付賬款、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728百萬元，相比2010年底的人民幣2,446百萬元，增長了52.4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配合國家政策，增加了以舊換新政策實施的應收款所致。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7,140百萬元，比2010年底的人民幣16,900百萬元上升了1.42%。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約為119天，比去年同期的132天減少13天。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共約人民幣861百萬元，比2010年所耗用的資本開支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了55.14%，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新開門店，改造門店及ERP項目購置硬件設備所致。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383百萬元，對比2010年為人民幣3,873百萬元。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736百萬元，相對於2010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加了33.09%，主要由於本年擴張門店網絡，改造門店及ERP項目支出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2010年的淨流出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去年的大量流出主要是由於耗用資金用作贖回可換股債券所導致。

股息和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2.7仙（折合人民幣2.2分），因此本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2.7仙（折合人民幣2.2分）。

現時董事會預計派息率將維持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不超過3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經營環境和投資機會等，而全權酌情釐定。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對大中電器的獲授票據融資向銀行所作擔保約人民幣476百萬元並在報表內未提撥備之外，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有約人民幣119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由於人民幣兌換港幣及美元的匯率持續上升，故本集團持有的港幣及美元短期存款於期內錄得匯兌損失。本集團已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來減低該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重大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的產品為進口產品，而該等產品為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為人民幣2,112百萬元（即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於2012年可在債券持有人的選擇下被贖回。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繼續得到各銀行的支持。

於2011年12月31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貸總額人民幣2,112百萬元，與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5,918百萬元的百分比表示，由2010年12月31日的13.82%略降至13.27%。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11年底，本集團的銀行承兌信貸及應付票據及中國國內銀行借款以其定期存款人民幣4,389百萬元，及賬面值為人民幣540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加上賬面值為人民幣2,241百萬元的本集團若干樓宇及自持物業作為擔保。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為人民幣9,963百萬元。

展望與規劃

為更好地迎接機遇與挑戰並存的2012年，本集團確立了圍繞着保增長、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等核心目標的戰略規劃，突出以規模擴張和精細化營運的戰略舉措，將重點推行多品牌拓展，強化網絡布局；繼續推進業務模式轉型與創新；大力推進3C業務快速發展；繼續建設及優化信息系統，以高效的信息化平台為基礎，強化集團的集中化管理與標準化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供應鏈管理、商品管理能力與物流、售後服務水平，實現經營效率與核心競爭力的全面提升，確保集團實現業績的穩定增長，繼續引領家電零售行業發展。

(1) 網絡開發與同店增長並舉

在2012年，本集團將採取門店網絡開發和同店增長並重的經營策略：在一級市場繼續進行門店網絡優化，通過對現有門店的改造，優化商品結構與自主營銷等策略，進一步提升單店經營質量和同店銷售水平；同時加大對一級市場重點商圈和二級市場的門店網絡開發，在網絡覆蓋上進一步拉開與競爭對手之間的距離。2012年，本集團將重點推進多品牌發展，將本集團使用或擁有的國美、永樂及大中等知名品牌在市場潛力較大的區域運行多品牌經營，發揮多品牌優勢，強化本集團在家電連鎖行業的領先地位。

另外，本集團將通過商品管理，增加產品豐富度；通過會員管理，增加用戶忠誠度，來提高門店經營和盈利水平。

(2) 強化運營提升店效

2012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從場地經營和供應商經營轉向商品和客戶經營。本集團將立足於龐大的門店網絡進行統籌運營，打造國美運營大平台，通過支撐和監督系統，與供應商、消費者實行無縫對接；實時對單店、單品及單人進行分析和研究，增強供應鏈的協同能力、商品和客戶的經營能力，努力打通企業內部及產業鏈各環節，全面提升經營效率，減低運營成本。

本集團將通過優化門店面積和人員結構，精細預算到單店、單品及單人等方式來深入挖掘門店效率的可持續增長力。從門店面積、人員、租金、銷售額等四大方面將門店分級，採取最優方式標準化配置門店資源。同時以人均銷售額為衡量標準，確定績優標桿店，努力提高平效和人效。

另外，本集團將加強供應鏈協同管理，以集中採購和地方採購相結合的模式來加強盈利模型。在商品管理方面，產品差異化經營始終是本集團核心發展戰略之一，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重點提升ODM及OEM產品豐富度，獲取更高利潤。

(3) 電子商務多元整合

面對來自電子商務的巨大發展機遇與挑戰，本集團會始終將其列為公司發展的重要內容之一。在現階段我們會不斷加大在電子商務領域的投入，並充分發揮「B2C+實體店」融合的電子商務運營模式優勢，推行國美電器網上商城和庫巴購物網雙品牌戰略。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與其他電子商務平台的合作，在自有雙平台的基礎上，積極擴大在電子商務領域的市場份額。

(4) 大力發展3C業務

2012年，本集團將繼續從3C產品配件銷售、電信運營商業務、商品管理能力及門店運營能力等多個方面加強管理和運營。

本集團擁有業內最完善的零售網絡及最龐大的用戶資源。2011年，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在全國範圍內進行戰略合作，利用本集團成熟的銷售網絡積極發展3G用戶，為本集團拓展了新的利潤增長點。2012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自身強大的渠道優勢，通過設計靈活的促銷手段，為本集團創造更大的利潤。

另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推行由品牌管理轉化為品類類別管理，優化門店經營品牌及型號。這些措施將有力提高門店的聚客能力，加大3C產品差異化推進的力度，提升3C產品的銷售佔比及整體的盈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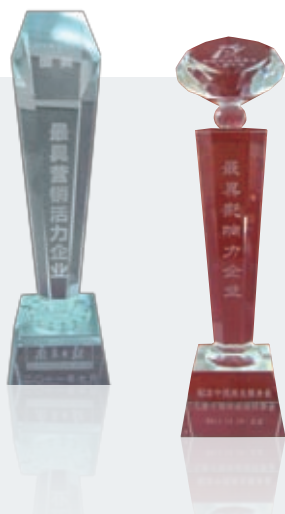
(5) 強化基礎設施建設

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性發展，歸根結底是要提升核心競爭力，而核心競爭力的提升，很大程度上是源於本集團基礎設施的建設，包括信息，物流和售後服務的優化和整合。

2011年，我們順利實施了新的ERP信息化系統。在物流系統方面，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新ERP系統在真正實現區域庫存共享的優勢下，逐步對全國的物流中心進行優化和整合，提升公司物流系統的配送效率並且降低成本。在售後服務系統方面，通過E快服務中心升級、自有服務中心業務拓展，結合延保服務的深入推廣，全面實現售前、售中和售後三個環節全方位立體式服務，大幅度提高顧客對本集團的滿意度、信譽度及品牌形象。

2012年，本集團將在新ERP系統的基礎上，穩步推進物流規劃與售後自營網點的建設，實現實體門店網絡與電子商務的資源共享，通過建設與整合自身的高效後台，提高經營效率，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全年大事紀要



2011年12月

- 國美電器入圍世界傳播巨頭WPP旗下中外合資市場研究機構一華通明略在北京發佈了2011年度BrandZ最具價值中國品牌50強榜單，憑藉在互聯網時代領先的社交媒體應用策略，國美電器還榮膺中國「社交媒體品牌領導者」前十強。
- 中國商業服務業入世10週年大型紀念活動開幕式暨高峰論壇中，國美電器成為唯一獲此殊榮的家電及消費電子零售企業。
- 國美電器人力資源中心榮獲第七屆國際工作與學習大會中國企業實踐案例專項評選「最佳案例」獎和2011「HRA Awards」人力資源評選「最佳人才保留實踐」獎。
- 國美電器與中國連鎖經營協會、中國家電協會、中國消費者協會，SAP、惠普、麥肯錫及

上百家全球家電製造商，在天津召開領航者ERP信息系統實施成功發佈會。



2011年11月

- 由網博會中國聯合會、騰訊網等聯合舉辦的「2011中國互聯網群英會」中，國美電器網上商城(www.gome.com.cn)，獲評「中國電子商務領軍企業」。
- 在中國經營報、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主辦的第九屆「中國企業競爭力年會」上，國美電器榮獲中國零售業「最具競爭力企業獎」。
- 在第三屆中國企業學習信息化論壇上，國美電器榮獲2011年度唯一一個「最佳在線考試應用獎」，獲得2011年度「最佳技術創新應用入圍獎」共兩大獎項。
- 在第十三屆中國連鎖業會議及展覽會中，國美電器憑藉傾力打造的「新活館」全體驗式新型賣場模式的解決方案，榮獲「2011零售創新獎」。

- 由國美電器、中國電子商會共同主辦的「2011-2012中國彩電消費趨勢論壇」中，國美向夏普、索尼、三星、三洋等14家中外主流彩電企業拋出人民幣536億元採購大單，這是迄今為止中國彩電行業的最大訂單，預計佔2012年中國彩電消費規模的三分之一以上。

2011年9月

- 《福布斯》雜誌公佈2011年亞洲上市企業50強榜單，國美電器位列第14位，成為亞洲唯一入選的家電零售品牌。
- 「2011（第17屆）中國最有價值品牌」在南京揭曉，作為零售業的代表品牌，國美電器再次位列該榜單零售業品牌價值第一名。
- 歐洲最大的白電品牌、全球第一的廚房家電製造商伊萊克斯與國美電器簽署了五年的深度戰略合作夥伴協議。

2011年8月

- 廣州國美通過廣州市慈善會向低保戶捐贈人民幣200萬元。



2011年7月

- 在南方報業傳媒集團主辦的「文明生長」—中國家電業入世十週年大型論壇上，國美電器憑藉一貫的低價策略、全新的體驗服務等營銷策略創新榮獲「最具營銷活力企業」獎。

- 全球一流的零售洞察力與諮詢公司Kantar Retail發佈了2010年度全球Top50零售企業榜單，國美成為唯一入選的中國零售業品牌。這意味着國美不僅成為中國零售業第一品牌，也在世界零售舞台上佔據了重要位置。

- 全球頂尖零售行業研究公司Planet Retail發佈了2011年全球TOP 30電器、娛樂及辦公用品零售商榜單，國美電器位居該榜單第11位，成為中國家電零售第一品牌。

- 國美與全球知名企業特易購地產集團(Tesco Property)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國美及旗下家電品牌將全面進駐特易購地產集團旗下「Lifespace樂都匯」購物中心。



2011年6月

- 國美電器新ERP系統在河南及河北試點上線圓滿成功。新ERP系統在兩地的成功切換，標誌着國美ERP Leader領航者工程正式上線，在國美信息化的歷史上具有跨時代意義。

- 中國企業品牌研究中心在北京舉行2011年C-BPI(中國品牌力指數)行業第一品牌發佈會。國美電器以C-BPI指數645.7分榮膺「2011年度C-BPI電器城第一品牌」。

2011年4月

- 國美與日本三洋彩電簽訂五年深度合作協議，宣布雙方在消費者需求信息共享、產品研發、營銷推廣、銷售管理、售後服務等方面進行深度合作。

- 國美電器網上商城(www.gome.com.cn)全新上線。國美率先創新出「B2C+實體店」融合的電子商務運營模式，成為業內首個以消費需求為基礎的電子商務平台。

- 新華日報報業集團《培訓》雜誌社聯合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等10多家專業機構聯合舉辦的「2010年度中國企業人才發展最佳實踐案例」評選活動中，國美電器榮獲「中國人才發展最佳企業」獎。

2011年3月


- 國美榮獲中國優秀自主品牌國際聯盟授予的「全球消費者信賴的中國商業連鎖行業十佳優秀自主品牌」。

- 第八屆「國美員工年會」在北京召開，大會主題為「領先2011」。

2011年1月

- 國美榮獲搜狐2010年度搜狐金營銷獎。





資源整合 提升效率

國美一直努力將自身打造成中國
的一流企業和備受尊敬的企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集團將以強大的信息系統、完善的物流基地及售後服務網絡作為後台支撐平台，通過各方面的整合，提升整體效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主席

張大中先生現年63歲，自2011年3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北京大中電器有限公司（中國大陸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家電連鎖店）之創辦人。張先生於2007年底出售其於北京大中電器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並創辦北京大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

之公司），彼現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張先生曾先後獲得「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及「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之榮譽稱號，並歷任北京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委員，第九、十屆常委。張先生現任北京市工商聯副主席及北京市第十三屆人大常委委員。



執行董事

伍健華先生現年52歲，自2000年9月起一直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伍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伍先生在證券投資方面有超過20年的經驗並熟悉企業融資。伍先生是香港董事學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Directors Limited)的資深會員。自2009年7月13日起，伍先生獲委任為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全資擁有。



鄒曉春先生現年42歲，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最近於2012年3月由本集團的副總裁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中國法律及合規事務以及其他專項交易項目並同時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鄒先生1990年6月於南昌大學（原江西大學）法律專業專科畢業，並於1991年7月獲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鄒先生亦於1995年9月獲頒發中國稅務師資格證書，

並於1995年12月獲發國家公證員資格考試合格證書。此外，鄒先生於1996年10月獲授予工業經濟師資格。鄒先生從事執業律師工作20年，在中國資本市場從事法律業務10年。鄒先生於2006年6月創辦北京市中逸律師事務所，自此至2011年5月一直擔任創始合夥人兼主任律師職務。鄒先生由2001年至2011年一直擔任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該兩家公司均由本公

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鄒先生由2008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兼副董事長。鄒先生自2011年起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執委，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自2011年6月起出任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兼副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現年49歲，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5月11日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於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竺先生榮獲康奈爾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學位，現任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竺先生對涉及國內公司的多種跨境併購和內部融資交易有豐富、廣泛經驗。在2006年加入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前，他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

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和中國業務的首席執行官。他亦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竺先生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7月起獲委任為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1年8月起出任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上述三間公司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竺先生亦自2007年11月起出任Youku.com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現年39歲，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5月11日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於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Reynolds先生現任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其14年的直接投資從業經驗中，Reynolds先生曾任職於美國、歐洲和亞洲從事多個不同行業的公司。加入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前，Reynolds先生曾任貝恩諮詢公司的顧問，廣泛從事科技、消費品行業的工作。Reynolds先生榮獲哈佛大學商科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貝克獎學金，並榮獲耶魯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勵弘女士現年44歲，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5月11日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於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現任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王女士在美國和亞洲的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2006年7月加入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前，王女士在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曾任摩根士丹利執行董事，由2001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而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則任職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的美國公司。王女士榮獲哥倫比亞大學商科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復旦大學畢業生。

史習平先生現年66歲，自2002年10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擁有超過30年證券及投資界經驗，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他於2011年4月不再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史先生曾出任香港聯交所理事、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及紀律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委員會委員。史先生由2000年6月至2011年9月擔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自2006年6月起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07年5月起擔任海港企業有限公司及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皆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史先生已於2008年1月23日和2009年11月3日分別辭去兩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和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持有英格蘭及韋爾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資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玉生先生現年66歲，自2004年5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陳先生曾是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於1993年至1995年間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曾任一間本地銀行的高級總經理及深圳市一間中外合資銀行的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擔任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5月11日及2011年4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現年56歲，自2007年5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Manning先生自2010年4月起擔任一家環球私人股本公司 Cerberus Capital Management 所擁有的 Cerberus Asia Operations & Advisory Limited 的首席執行官。之前，彼為 Indachin Limited 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是以印度和中國海關建立數據服務公司為目標客戶的商業設計公司。他亦是中國董事會董事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一間由出任中國公司董事的具影響力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的公司。早年，Manning先生曾於麥肯錫 (McKinsey & Company)、CSC Index及Buddy Systems Inc. (科技公司) 擔任領導崗位。他曾擔任Bain & Company的董事、

Ernst & Young Consulting Asia的行政總裁、Capgemini Asia的行政總裁及凱捷安永企業諮詢公司策略和技術諮詢業務(Strategy & Technology Consulting Business of Cap Gemini Ernst & Young)的全球董事總經理。Manning先生曾於歐、美及日本各地多間零售商任職，處理營運、策略及專利授予事項。Manning先生是總部位於北京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AsiaInfo, Inc.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12月起，他亦獲委任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iSoftStone, Inc.的獨立董事。之前，他曾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0年8月服務滿六年和兩次任期後退任。他同時是中國及印度數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李港衛先生現年57歲，自2011年3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80年7月獲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 (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 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8年2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直至2009年止29年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為該所發展中國業務擔當主要領導角色。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李先生亦分別自2009年10月、2010年6月、2010年7月及2010年10月起擔任中國太

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及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自2011年3月及8月起，李先生分別擔任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由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擔任Sino Vanadium Inc. (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李先生一直獲委任為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吳偉雄先生現年48歲，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在中港貿易的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香港的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重組、收購及合併。吳先生分別自2008年1月、2006年6月及2011年4月起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吳先生亦曾於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9年11月至2011年2月擔任港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0年3月至2012年1月擔任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間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聯繫。

高級管理人員

王俊洲先生現年50歲，自2010年6月28日起擔任本集團總裁。他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2006年

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曾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並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期間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日常經營的全面管理工作，包括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規劃和年度預算的制定及本集團各項制度、流程和授權的標準化建設。王先生亦協助指導、監督本集團各大區、各分部的日常經營，並對各級經營管理團隊進行評審。王先生在電器銷售和管理方面有逾10年的從業經驗。王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的業務中心總經理、華南大區總經理和戰略合作中心總經理。王先生現出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

魏秋立女士現年44歲，最近於2012年3月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在調任前，魏女士自2006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並於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她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目前魏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規劃、年度預算的制定、各項制度、流程和授權的標準化建設以及集團組織規劃、人才培養的製訂和實施。魏女士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魏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的管理中心總監、定價中心總監、人力資源中心總監及行政中心總監。魏女士於2007年1月11日至2009年1月15日期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方巍先生現年40歲，自2011年9月調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在調任前，方先生自2008年11月起一直為本集團的代理首席財務官。他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方先生負責全面規劃及執行本集團的內部預算及會計核算系統。方先生亦參與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融資及經營決策。方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並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他具有中國高級會計師和高級經濟師職稱。方先生在國內財務管理、內部控制、預算控制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而扎實的經驗。自1994年起，方先生曾先後在中國電子進出口公司、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朝歌寬帶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擔任

高管崗位。他於2005年1月加盟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的財務中心副總監和總監以及執行委員會委員。方先生被中國商報及聯商網聯合評選為「2008年度中國零售業青年英才」。

李俊濤先生現年46歲，最近於2012年3月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體系的管理。他也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在調任前，李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副總裁。他是本集團各項經營活動及發展戰略的重要決策者之一。李先生在電器零售及連鎖經營和管理、市場分析多方面擁有20多年豐富經驗。李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本集團

的決策委員會主席和成員、集團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採銷中心總經理和戰略合作中心總監，現就讀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即EMBA）。2003年2月，李先生獲《中國電子報》及新浪網聯合評為「2002年度中國家電十大風雲人物」之一，2005年2月榮獲本集團授予「貢獻金獎」。此外，李先生還多次榮獲本集團的「特殊貢獻獎」及「優秀領導者」等榮譽稱號。李先生亦曾擔任2008年北京奧運會和2010年廣州亞運會火炬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牟貴先先生現年39歲，最近於2012年3月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信息系統、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以及商品訂制業務。在調任前，牟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副總裁。他具有10多年的零售行業營銷經驗。他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牟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曾任本集團的管理中心副總監、門店管理中心總經理、華北一區總經理、北京大區總經理、華北大區總經理及通訊附屬公司總經理。牟先生榮獲「2008年度中國手機界影響力100人」稱號。

宿獻華先生現年44歲，最近於2012年3月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採購業務及廣告策劃宣傳。宿先生自2002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曾先後擔任本集團總部的營銷中心副總經理以及華北大區、華東二區、山東大區、青島、濟南等區域總經理。他在家電行業歷經18年，擁有豐富的營銷及管理經驗；在統籌本集團各項事務的同時，具有創新完善的經營管理思路。宿先生因業績突出，曾多次榮獲本集團授予「集團年度優秀大區總經理」、「集團年度優秀總經理」等榮譽，具有青島市人事局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職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展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活動。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分析載於第122頁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3頁之綜合利潤表及84頁之綜合全面利潤表內。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85及86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本年度之現金流量載於第89至90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164頁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息

本公司已於年內向其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7仙（折合人民幣2.2分），合共約人民幣382,483,000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儲備

年內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重大撥入或撥出金額及詳情載於第169至171頁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分配之本公司儲備為負人民幣164,667,000元（2010年：人民幣761,062,000元），其中建議宣派的年度末期股息為人民幣零元。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133及135頁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之採購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9.64%
— 五大供應商合共	33.81%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連同彼之聯繫人士於上述五大供應商當中其中兩名供應商之上市股份中持有非重大權益，分別佔該兩名供應商總已發行上市股份約0.23%及0.05%。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本集團的業務為零售性質，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年度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營業總額之30%。

捐款

年內，本集團於中港兩地作出總共人民幣5.84百萬元的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伍健華先生	
鄒曉春先生	
陳曉先生	（於2011年3月10日辭任）
孫一丁先生	（於2011年3月10日辭任）
王俊洲先生	（於2011年6月10日退任）
魏秋立女士	（於2011年6月10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先生	（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
竺稼先生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	
王勵弘女士	
黃燕虹女士	（於2011年6月10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陳玉生先生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李港衛先生

(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

吳偉雄先生

(於2011年6月10日獲委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於一年內作出賠款(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第154頁及第174至176頁財務報表附註24和36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所擁有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為代表本公司及／或為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然而，於年內，黃光裕先生(「黃先生」)、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和黃先生之胞妹黃秀虹女士皆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同時在以「國美」品牌於中國不同城市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網絡且獨立於本集團的多家公司(「非上市國美集團」)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擔任董事職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控制權。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黃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倘彼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將不會及將促使非上市國美集團不會(其中包括)在本公司已於2004年6月3日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方從事電器及／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本公司向黃先生承諾，不會在非上市國美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2004年6月3日已成立或正在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點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器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茲載述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

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人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伍健華	1,200,000 (附註)	-	-	-	1,200,000	0.01
竺稼	1,168,920	-	-	-	1,168,920	0.01
王俊洲	11,700,000 (附註)	-	-	-	11,700,000	0.07

附註：相關權益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詳情可見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由該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實益持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除上述披露以外，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來自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之利益

於2005年4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就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主管以及董事會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購股權計劃中所述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以作獎勵及回報（附註）。於2009年7月7日，認購總計38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根據購股計劃授出。除本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附註：於2012年3月27日，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31,065,232股（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157,086,200股普通股），佔於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內可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授予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則不得超過0.1%）。

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其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所授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惟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港幣1.00元代價已於購股權授出時由各承授人支付。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即2005年4月15日）後10年間生效及有效。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158,586,2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附註1)	於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價格 (附註5) 港幣
			於2011年 1月1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		
董事								
伍健華	2009年7月7日	1.90	10,000,000	-	(5,000,000)	(3,800,000)	1,200,000	3.61
最高行政人員								
王俊洲	2009年7月7日	1.90	20,000,000	-	(3,500,000)	(4,800,000)	11,700,000	3.00
其他僱員	2009年7月7日	1.90	320,974,000	-	(75,297,800)	(99,990,000) (附註4)	145,686,200	3.09
總計			350,974,000	-	(83,797,800)	(108,590,000)	158,586,200	-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10年，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開始可予行使。
各承授人於分別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後，最多可行使其購股權之25%、50%、75%及100%。
2.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2009年7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96.45百萬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港幣1.90元、預期波幅及歷史波幅為63%、預計派息率1.2%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為2.565%。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3.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上述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108,590,000份購股權已獲註銷。
5. 就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所披露的股份價格，是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的加權平均數。
6. 於2011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修訂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2011年12月31日，經修訂後的條款有如下影響：
 - a. 81,076,200份在2011年7月7日或以前已歸屬的購股權將於2012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b. 不多於15,502,000份購股權可自2012年5月15日起開始行使，並將於2012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c. 不多於27,128,500份購股權可自2013年5月15日起開始行使，並將於2013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d. 不多於23,253,000份購股權可自2014年5月15日起開始行使，並將於2014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e. 不多於11,626,500份購股權可自2015年5月15日起開始行使，並將於2015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f. 除變更購股權之行使期外，也增加了表現目標作為行使上述未歸屬購股權之新條件。相關表現目標乃根據所產生收入及溢利、開設之新門店數量、承授人進行之特別項目及其他管理工作、承授人遵守內部及外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及參照彼於本集團內之資歷及工作職能的加權平均數來釐定。其表現經評估未達致表現目標之任何承授人，在即將到來之行使期內其未歸屬購股權獲歸屬時，將根據其表現評估與表現目標之差距，按比例調減及註銷其將歸屬之有關購股權數目。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於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 (附註1)	好倉	5,417,539,490	32.11
杜鵑女士 (附註2)	好倉	5,417,539,490	32.11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附註3)	好倉	4,550,100,000	26.97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 (附註4)	好倉	1,665,546,935	9.87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附註5)	好倉	1,665,546,935	9.87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6)	好倉	1,038,447,936	6.15
	淡倉	149,199,919	0.88
	可借出股份	508,720,378	3.01

附註：

- (1) 該5,417,539,490股股份中，4,550,100,000股股份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及624,453,890股股份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均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237,321,600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5,664,000股股份則由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及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由黃先生的配偶杜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杜鵑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上述被視為由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持有之股份是指同一批股份。
- (3)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 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5)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與上文附註4所披露之權益重複。
- (6) JPMorgan Chase & Co.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好倉254,306,738股及淡倉149,199,919股；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好倉275,420,820股；及以托管人公司／核准貸款代理之身份持有可借出股份中之好倉508,720,378股。該等股份當中，好倉74,473,439股股份乃列作上市衍生工具，將會以實物交收；淡倉300,000股股份乃列作上市衍生工具，將會以現金交收；而好倉5,000,000股股份乃列作非上市衍生工具，將會以現金交收。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45至150頁財務報表附註20。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須在本年報中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要求之交易及安排如下：

(1) 總供應協議

於2005年3月1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由黃先生實益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成本基準不時向北京國美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於2007年12月21日，北京國美與國美電器訂立總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總供應補充協議」），據此，總供應協議之若干條款被修訂，而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的年期由2007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0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訂立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總供應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總供應補充協議，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的年期將由2010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惟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交易的每年金額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年內，根據上述協議所作出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793百萬元。

(2) 總採購協議

於2005年3月17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訂立一份有條件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按成本基準不時向北京國美採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於2007年12月21日，北京國美與國美電器訂立總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總採購補充協議」），據此，總採購協議之若干條款被修訂，而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的年期由2007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0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訂立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總採購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總採購補充協議，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的年期將由2010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惟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及第二份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交易的每年金額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年內，根據上述協議所作出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

(3) 採購服務協議

本集團與多個供應商就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方）集中購貨以受惠於大宗採購及從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展開磋商。根據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的採購服務協議（「2004年採購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美」）除外）提供採購服務，並按相當於非上市國美集團（香港國美除外）銷售所得收入0.9%的比率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收取費用，而該比率乃參照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毛利率所釐定。

2004年採購協議其後於2006年12月4日獲補充及重續（「2006年採購服務協議」），而於2009年6月22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昆明恒達物流有限公司（「昆明恒達」）與北京國美一家附屬公司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國美零售」，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方）訂立採購服務協議（「2010年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昆明恒達將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3年。2010年採購服務協議的條款與2006年採購服務協議相同。昆明恒達或其代理人根據2010年採購服務協議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收取之最高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年內收取的採購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4) 管理協議

非上市國美集團由本集團相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務求有系統地建立品牌、提升市場資訊交換能力及盡量利用資源。倘收入等於或不足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將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收取管理費，為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總收入0.75%，倘收入超過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將收取非上市國美集團總收入0.6%的費用，此比率乃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諮詢」）與北京國美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的管理協議（「2004年管理協議」），參考本公司總辦事處將分配至非上市國美集團的預期開支及按預期業務增長預計非上市國美集團將賺取的收入而釐定。

2004年管理協議於2006年12月4日獲補充及重續（「2006年管理協議」），而於2009年6月22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濟南萬盛源經濟諮詢有限公司（「濟南萬盛」）與國美零售訂立管理協議（「2010年管理協議」），據此，濟南萬盛將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3年。2010年管理協議的條款與2006年管理協議相同。濟南萬盛或其代理人根據2010年管理協議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收取之最高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年內收取的管理費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5) 租賃協議

於2011年3月18日，國美電器與北京恒信商貿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租用若干位於鵬潤大廈的物業作為其在北京的辦公室，與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訂立多項租賃協議。北京鵬潤地產是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方。根據鵬潤租賃協議，國美電器將向北京鵬潤地產租賃若干位於鵬潤大廈的辦公室單位，租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本集團根據鵬潤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金（包括管理費）按合併基準計算將約為人民幣35.72百萬元及人民幣35.72百萬元，本公司於鵬潤租賃協議所涵蓋的2011年及2012年各期間均不會超過此金額。本年內所支付的租金共約人民幣35.34百萬元。

此外，基於本集團之營運需要，於2012年1月6日，國美電器已就租賃鵬潤大廈內新增物業與北京鵬潤地產訂立新鵬潤租賃協議。租賃期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經計及新鵬潤

租賃協議下之免租折讓後，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之年租金總額（包括管理費）將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本集團於該協議所涵蓋之期間不會超過此金額。

於2011年3月18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訂立租賃協議（「西壩河租賃協議」），據此國美電器將向北京國美租用西壩河物業以供國美電器用作零售門店，租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根據西壩河租賃協議，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美電器應付的年租金將不超過人民幣13.14百萬元。本年內所支付的租金共約人民幣13.14百萬元。

西壩河租賃協議已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為使本集團繼續使用西壩河物業，於2012年1月6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已訂立2012年西壩河租賃協議。根據2012年西壩河租賃協議，國美電器將繼續向北京國美租用西壩河物業以供國美電器用作零售門店，租賃期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協議應付之年租金總額將為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本集團於該協議所涵蓋之期間不會超過此金額。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第(1)至(5)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的條款與本集團訂立；及
3. 依據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在該等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情況下依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並無超出有關公佈所列明的各個上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共59,624名僱員。本集團乃按個別人士之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員工。全體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待遇乃取決於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第129頁財務報表附註9。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第172至173頁財務報表附註35。

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而除第7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偏離」一節內所披露的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詳情載於第68至8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之詳情載於第186頁財務報表附註40。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3月1日發行之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認購最多合共25,000,000美元的新股份（「認股權證」）的條款，本公司於2011年1月24日，已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2298美元發行合共108,790,252股股份。在行使上文所述的認股權證後，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之股份數目	最高價格 港幣	最低價格 港幣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
2011年10月	本公司股本中8,792,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股份	每股股份2.04	每股股份1.95	17,831,670
	8,792,000股股份			17,831,67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回之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有關面值相應減少。

除上述披露以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述和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的購股權及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證券，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墊付予一實體的款項資料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天津諮詢、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貸銀行」）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天津諮詢透過借貸銀行向北京戰聖墊付合共人民幣36億元（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6億元）（「貸款」）。北京戰聖動用貸款僅作收購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貸款為

有抵押貸款。貸款期最初為2007年12月14日至2008年12月13日，年利率為6.561%，其後於2008年延期並再於2009年延期兩年，由2009年12月15日至2011年12月14日，年利率為4.86%。其於2011年進一步延期由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12月15日止，年利率為5.90%。於2011年12月31日，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約9.67%。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第191頁財務報表附註41。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其各自之股權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張大中
主席

香港，2012年3月27日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處並不能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向閣下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環境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連鎖零售商，經濟狀況及中國消費者信心的轉變對我們營業額的影響尤其敏感。影響消費信心的因素包括整體的營商環境、股市及樓市狀況、現時及預期未來全球或地區宏觀經濟狀況。儘管近期數據未曾顯示消費者購買量有顯著減少，我們無法保證消費者需求不會因為全球經濟狀況持續疲弱或中國未來經濟狀況轉差而受到影響。

信用期

本集團依賴與供應商供貨協議所訂立的信用期，以及與銀行訂立的授信額及信用期。根據該等供貨協議，大部份供應商按照合同給予償付其貨款的優惠信用期，以換取（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的銀行為發票結算而發出的承兌匯票。開證銀行目前要求以本集團在該銀行的賬戶的款項作部份抵押，其餘款額將於該銀行的承兌匯票屆滿時支付。本集團十分依賴此由供應商及開證銀行給予的優惠信用期以維持其營運資金。倘供應商或開證銀行不能或不願意給予本集團此等優惠信用期，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供貨協議的條款

本集團其中一項競爭優勢是其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商品價格。根據本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的大部份供貨協議，該等供應商承諾就所供應及銷售的特定產品保證本集團的毛利率，並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特定地區向本集團提供最低的產品價格。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在現有供貨協議屆滿後能夠繼續從供應商取得此等優惠條款。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其在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其經營規模，則供應商可能在現有供貨協議屆滿後不再給本集團相同條款。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在擴大業務增長及維持盈利增長方面的成功，有賴主要管理人員的策略及高瞻遠矚，以及管理層隊伍的骨幹成員的努力及其在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的豐富經驗。任何該等管理人員的辭職或離任無法預料，也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透過挽留現有的管理隊伍，並且吸引額外合資格的僱員加入，以管理其擴充後的業務。

門店地點及更新租約

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是能夠將門店設於人流暢旺和方便到達（不論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以其他方式到達）的合適及便利地點。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的門店租用年期介乎五年至十年不等。該等合適及便利地點僅有少量適合於經營零售業務的物業，因而無法確保本集團每次都能夠物色到合適的零售店舖地點，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租用有關物業。若在合適地點物色零售物業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租用有關物業時遇到重大困難，則本集團的拓展計劃和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傳統零售商和互聯網零售商競爭加劇

零售業務的競爭在中國非常激烈，本集團面臨來自傳統門店零售商、互聯網零售商、供應商和其他零售商的競爭壓力，這些壓力對本集團的收入和盈利都可能造成影響。本集團不僅與當地、區域、國內的甚至是國際連鎖零售商進行業務方面的競爭，而且也與他們進行消費者、人才、門店地址、產品和其他重要方面的競爭，同時本集團的供應商也直接提供他們的產品和服務給消費者。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也與我們一樣，擁有傳統家電和消費類電子產品零售的市場份額和財力支撐，致使本集團在進行業務拓展時不排除會進一步調低零售價格以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吸引更多的消費者。零售價格的調整，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ERP信息管理系統的運行

本集團的庫存管理、配送和其他業務模塊高度依賴本集團的ERP信息管理系統。如果本集團的系統表現不佳或在運行過程中遇到中斷情況，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可能會受到影響。

ERP信息管理系統是本集團有效運營的基礎，本集團也很大程度依賴該系統去管理訂單錄入、訂單執行、定價及維持合理存貨水平等程序。如果ERP信息管理系統在運營過程中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或無法滿足業務不斷發展的需求，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如導致銷售下降、開銷成本上升、庫存缺失或冗餘等，從而使得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損害。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不斷變化

中國的經濟於過去二十年經歷大幅增長，然而不同地方和行業的增長步伐卻不盡一致。中國政府一直實施各種措施刺激經濟增長及主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雖有利中國整體經濟，但卻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政府對資本投資之控制或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務法規或外匯監控之任何變動而帶來的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政府於近年實施多項措施，主張運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國家減少擁有生產性資產及於商業企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至今依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藉著推行綜合政策，於規管中國各行業發展方面仍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透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債項的付款方式、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中國政府亦對中國經濟增長擁有重大控制權。現無法保證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於日後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變動及人民幣匯率波動

本集團所有經營收入均以人民幣列值。為應付外幣需求，包括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本集團須將部份以人民幣列值的收入兌換為港幣。根據現行中國有關外匯的法律和法規，分派盈利及支付股息所需的外幣必須從指定外匯銀行購買，並須出示有關政府當局就該等股息簽發的完稅證明及本集團董事會授權分派盈利及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中國政府已廢除有關往來賬戶人民幣兌換的大部份限制，但仍保留有關資本賬戶外匯交易的限制。雖有如此進展，但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根據現時外匯管制制度，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可按既定匯率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其外幣需求及支付所宣派的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往，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持續檢討及完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其不斷的努力直接及間接為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的強勁增長帶來貢獻，並將奠定穩固根基以供實踐進一步業務增長、擴大投資者基礎、提倡高度責任承擔及透明度，而此等最終將可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價值。

香港聯交所頒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於2005年迅速就此作出應對，以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自2005年起，董事會已每年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

除下文「偏離」一節所披露的偏離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管守則的狀況及詳情。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範守則。在作出審慎和適當的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張大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
伍健華先生	(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勵弘女士	(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6月10日獲委任)
陳曉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於2011年3月10日辭任)
孫一丁先生	(執行董事)(於2011年3月10日辭任)
王俊洲先生	(執行董事)(於2011年6月10日退任)
魏秋立女士	(執行董事)(於2011年6月10日退任)
黃燕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6月10日退任)

當前董事會成員的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1至50頁。

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11日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任期將於該委任後的下一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屆滿，其後應重續但不多於連續兩個一年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第二天起計。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任期由本公司2009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開始為期一年，其後應重續但不多於連續兩個一年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第二天起計。張大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1年3月10日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任期為3年。吳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6月10日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任期為3年。董事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核重大的集資及投資建議書，以及編製及批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對轉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會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於2011年，董事會召開了九次會議，包括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年內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率
張大中先生***	7/9 (4/4)*
伍健華先生	9/9 (4/4)*
鄒曉春先生	9/9 (4/4)*
竺稼先生	9/9 (4/4)*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	8/9 (4/4)*
王勵弘女士	9/9 (4/4)*
史習平先生	8/9 (3/4)*
陳玉生先生	9/9 (4/4)*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8/9 (4/4)*
李港衛先生***	7/9 (4/4)*
吳偉雄先生*****	4/9 (2/4)*
陳曉先生**	2/9 (0/4)*
孫一丁先生**	1/9 (0/4)*
王俊洲先生*****	5/9 (2/4)*
魏秋立女士*****	3/9 (1/4)*
黃燕虹女士*****	5/9 (2/4)*

* 董事會定期會議－除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不時召開會議以商討日常業務及其他事務。

** 誠如本公司於2011年3月9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陳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而孫一丁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均自2011年3月10日生效。因此，彼等於辭任後並未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

*** 誠如本公司於2011年3月9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張大中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3月10日生效。因此，彼等於獲委任前並未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

**** 誠如本公司於2011年6月10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王俊洲先生、魏秋立女士及黃燕虹女士在本公司於2011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因此，彼等於退任董事後並未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

***** 吳偉雄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2011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所以彼於獲委任前並未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向其成員提供完整、充分和及時的資料，讓彼等妥善地履行其職責。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應就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於回顧年內全部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均按照上述規定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回顧年內全部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隨附董事會文件及議程，均根據企管守則於有關會議召開前3天或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被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遵守了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自2011年1月1日至3月9日期間，陳曉先生出任本公司的主席，而自2011年3月10日至2011年12月31日，張大中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每一位皆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於回顧年度，王俊洲先生為本公司的總裁，負責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董事會的決定。

偏離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1條，薪酬委員會大部份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0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與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於2010年11月10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條文，非執行董事黃燕虹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委員，自2010年12月17日起生效。自黃燕虹女士於2010年12月17日獲委任以來，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偏離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1條。自根據諒解備忘錄於2010年12月17日額外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而導致董事會規模擴大和董事會組成出現變動後，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組成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率，隨後委任了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11年3月10日起生效，以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1條的規定。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有下列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2. 提名委員會；
3. 獨立委員會；
4. 執行委員會；及
5.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10日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B.1.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自該日後，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薪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8月29日終止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俊洲先生	(於2011年6月10日退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黃燕虹女士	(於2011年6月10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全體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賠償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有關賠償屬合理適當；及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建議上調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已審閱2011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表現和個人表現以及與表現掛鈎的花紅發派。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委員	出席率
吳偉雄先生*	0
陳玉生先生	2
史習平先生	2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2
李港衛先生**	2
竺稼先生	2
王俊洲先生***	2
黃燕虹女士***	2

* 吳偉雄先生於2011年8月29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因此，彼於獲委任前並未出席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 李港衛先生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因此，彼於獲委任前並未出席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 王俊洲先生及黃燕虹女士在本公司於2011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因此，彼等於退任後並未出席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10日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A.4.5段所載者大致相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自該日後，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鄒曉春先生	(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於2011年6月10日退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如有））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考慮及建議委任董事和董事會主席，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合。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委員	出席率
陳玉生先生	3
史習平先生	3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2
李港衛先生*	2
吳偉雄先生*	0
鄒曉春先生	3
竺稼先生	3
魏秋立女士**	1

* 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分別於2011年3月10日及2011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因此，彼於獲委任前並未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 魏秋立女士於本公司2011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因此，彼於退任後並未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在挑選適當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標準，例如該人選的教育程度、資格、經驗及聲譽。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惟出任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除外。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已參考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檢討其公司細則及本公司於1992年在百慕達採納的私人法案(Private Act)，並注意到私人法案第4(e)條訂明本公司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皆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在此情況下，任何計劃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作出的修訂須顧及本公司必須遵守的本公司私人法案條文。

獨立委員會

獨立委員會於2009年8月21日由董事會成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張大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委員) (於2011年8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主席)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勵弘女士	(非執行董事)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8月29日終止為獨立委員會主席)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委員)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8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委員)

於回顧年度，獨立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在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交易前，對有關交易進行鑒定、評估及給予意見；
2. 監督本集團重大關連交易的執行及履行情況；
3. 就本集團重大關連交易制定和檢討內控系統、政策及／或程序；
4. 監控本集團重大關連交易的合法合規性；
5. 為本集團整體地制定和檢討內控系統、政策及／或程序；
6. 向董事會匯報與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和內控有關的所有事項；及
7. 討論董事會指派和授權的其他事項及／或特別項目。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獨立委員會（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新持續關連交易和新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獨立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獨立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委員	出席率
張大中先生*	1
竺稼先生	3
王勵弘女士	3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2
史習平先生	3
陳玉生先生	3
李港衛先生*	1
吳偉雄先生**	1

* 張大中先生及李港衛先生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委員，因此，彼等於獲委任前並未出席任何獨立委員會會議。

** 吳偉雄先生於2011年8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委員，因此，彼於獲委任前並未出席任何獨立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2009年7月29日由董事會成立，並於2011年6月10日解散，其時再有兩名執行董事退任，令董事會僅剩餘兩名執行董事，因而無法組成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須為執行董事，且執行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委員組成。由2011年1月1日至解散日期，執行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鄧曉春先生	(執行董事)
陳曉先生	(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主席)(於2011年3月10日辭任)
王俊洲先生	(執行董事)(於2011年6月10日退任)
魏秋立女士	(執行董事)(於2011年6月10日退任)

於回顧年度，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營運；
2. 就年度預算和表現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就策略性發展計劃和潛在收購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聘任、罷免本集團副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管，包括按本公司與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簽訂的投資協議聘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和高級中國法律顧問；
5. 決定本集團副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管的薪酬待遇和聘任條款；
6. 批准開立及取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銀行賬戶；

7. 批准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無規定要披露的任何交易；及
 8. 批准解散／註銷任何處於休眠狀態或已無業務經營或因其他原因已無任何經營活動的本集團成員公司。
- 由2011年1月1日至解散日期，執行委員會並不活躍，未有召開任何會議。

問責及核數

董事通過向核數師簽發管理層陳述函件之方式確認彼等承擔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04年成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於2011年8月29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8月29日終止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1年8月29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管守則第C.3.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的書面職權範圍。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涉及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
5.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6.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7.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8.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提出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2011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季度業績、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核數師的獨立性、核數師酬金及與年度核數相關的工作範圍，以及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委員於2011年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委員	出席率
李港衛先生*	4
史習平先生	3
陳玉生先生	4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4
吳偉雄先生**	1

* 李港衛先生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因此，彼於獲委任前並未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 吳偉雄先生於2011年8月29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因此，彼於獲委任前並未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審核費用金額為人民幣8,400,000元（2010年：人民幣7,900,000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非核數服務而應向本公司的核數師支付的酬金金額為人民幣1,680,000元（2010年：人民幣3,100,000元）。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因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受到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將於2012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2012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的資產受到保護、會計記錄妥為保存、適當法律規定獲得遵守、可靠的財務資料已提供予管理層及予以公開，及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獲得確認及控制。

董事會檢討了本集團2011年度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後，並且基於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其自身觀察，滿意本集團現時的內部監控制度。尤其是於2011年，本集團分階段實施了全新、升級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即ERP系統），而該系統有助加強本集團的存貨監控制度、營運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制度。

公司秘書

於回顧年度，司徒焯培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彼並非本公司的僱員，為外部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對於公司秘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的法律總監李詠賢女士。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股東的權益。為此，本公司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郵寄給股東的年度及半年報告、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以及可在本公司的網站閱覽的新聞稿及其他公司通訊而與其股東溝通。自2005年9月以來，本公司已定下自願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本集團季度業績的慣例，以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金融市場、現任股東及準股東提供更充分的披露。

已登記的股東乃以郵遞方式獲通知股東大會的舉行。凡已登記的股東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該股東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及已記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

股東權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所須遵守的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第74條，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已繳足股款及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本，則有權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要求後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書必須列明會議之目的，請求人必須將其已簽署的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書可由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倘董事會於要求書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仍未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請求人或彼等當中代表所有該等請求人的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於此情況下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應於有關要求書送達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由該等請求人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盡可能近似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形式召開。該等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所須遵守的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第79條及第80條，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總投票權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有權書面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有關任何可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通告，惟：

- (1) 一份經請求人簽署的要求書（或兩份或多份載有全體請求人簽署的要求書）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
- (2) 一筆足夠以合理應付本公司執行該要求書所產生的費用的款項須與要求書一併送交或送達。

提名董事於股東大會膺選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3條細則，凡是按上述任何請求書或其他方式所要求在股東大會上考慮委任／選舉董事時，合資格出席召開目的為委任／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並且同時合資格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有意提名並非於股東大會退任董事的人士獲委任或選舉為董事，該等股東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天前，將有意建議某人獲選舉或委任為董事的書面通知，連同該獲提名人士願意選舉或獲委任為董事的書面通知，送交或提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該等通知書不應早於進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出後之日提交。

免責聲明

本節「股東權利」的內容僅供參考及遵守披露規定之用，不代表且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對其股東因依賴本節「股東權利」的任何內容而產生的所有責任及損失概不負責。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致函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有關查詢可郵寄或送遞至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1室或電郵至info@gome.com.hk。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將與機構投資者溝通視為提高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的意見和回應的重要途徑。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參與多場路演及投資會議。此外，本公司亦通過新聞發佈會、向媒體發放消息、在本公司的網站登載消息及回答媒體的發問而定期與媒體溝通。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北京	香港
電話：	+86 10 5928 8815	+852 2122 9133
郵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霄雲路26號 鵬潤大廈 B座18層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致：	投資者關係部	企業融資及發展部
電郵：	ir@gome.com.cn	info@gome.com.hk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83至191頁的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3月27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9,820,789	50,910,145
銷售成本		(52,264,259)	(44,991,355)
毛利		7,556,530	5,918,790
其他收入及利得	5	3,302,082	3,441,628
營銷費用		(6,903,543)	(5,114,303)
管理費用		(1,218,501)	(1,165,138)
其他費用		(413,238)	(375,323)
經營活動的利潤		2,323,330	2,705,654
財務成本	7	(241,772)	(441,818)
財務收入	7	400,291	339,03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損失	29(i)	(7,349)	(93,340)
稅前利潤	6	2,474,500	2,509,532
所得稅支出	10	(673,154)	(547,878)
本年利潤		1,801,346	1,961,654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人	33b(i)	1,839,867	1,961,654
非控股權益		(38,521)	-
		1,801,346	1,961,654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11		
— 基本		人民幣10.9分	人民幣12.7分
— 攤薄		人民幣10.9分	人民幣12.0分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1,801,346	1,961,654
其他全面利潤／(損失)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6	18,090	(25,650)
物業重估利得	12	741	25,204
所得稅影響		(185)	(6,301)
		556	18,903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5,916)	(15,162)
本年其他全面利潤／(損失)，經扣除稅項		2,730	(21,909)
本年全面利潤合計，經扣除稅項		1,804,076	1,939,745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人		1,842,597	1,939,745
非控股權益		(38,521)	-
		1,804,076	1,939,7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3,874,370	3,556,163
投資物業	13	915,226	830,611
商譽	14	4,030,771	4,014,981
其他無形資產	15	108,660	116,157
其他投資	16	145,800	127,710
預付租金	17	403,171	387,784
遞延稅項資產	18	66,663	39,513
委託貸款	19	3,600,000	3,648,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44,661	12,720,91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625,044	8,084,97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199,598	206,10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3,728,279	2,446,0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169,390	251,29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29	-	7,349
抵押存款	25	4,388,998	6,268,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971,498	6,232,450
流動資產合計		24,082,807	23,496,34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	-	10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	17,140,383	16,899,683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8	1,523,315	1,819,9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	97,826
可換股債券	29	2,111,610	129,976
應交稅金		440,905	509,374
流動負債合計		21,216,213	19,556,858
流動資產淨值		2,866,594	3,939,485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16,011,255	16,660,40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92,961	111,148
可換股債券	29	-	1,814,069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961	1,925,217
淨資產		15,918,294	14,735,187
權益			
母公司擁有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421,521	417,666
儲備	33(a)	15,527,242	13,735,246
擬派末期股息	34	-	582,275
		15,948,763	14,735,187
非控股權益		(30,469)	-
權益合計		15,918,294	14,735,187

張大中
董事

伍健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非控股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其他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盈餘	擬派末期股息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3(a)			附註34				
2010年1月1日	382,408	7,441,991	657	163,509	70,533	98,009	59,400	936,719	(203,014)	2,852,253	-	11,802,465	-	11,802,465	
本年利潤	-	-	-	-	-	-	-	-	-	1,961,654	-	1,961,654	-	1,961,654	
本年其他全面利潤：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6	-	-	-	-	-	(25,650)	-	-	-	-	(25,650)	-	(25,650)	
物業重估利得，扣除稅項		-	-	-	-	18,903	-	-	-	-	-	18,903	-	18,903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5,162)	-	-	(15,162)	-	(15,162)	
本年全面利潤合計		-	-	-	-	18,903	(25,650)	-	(15,162)	1,961,654	-	1,939,745	-	1,939,745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29(ii)	-	-	(683,330)	-	-	-	-	-	-	-	(683,330)	-	(683,330)	
兌換2016年可換股債券	29(iii)	35,178	1,678,681	(137,411)	-	-	-	-	-	-	-	1,576,448	-	1,576,448	
行使購股權	31	80	8,179	-	(2,192)	-	-	-	-	-	-	6,067	-	6,067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安排	31	-	-	-	93,803	-	-	-	-	-	-	93,803	-	93,803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	200,664	-	(200,664)	-	-	-	-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34	-	-	-	-	-	-	-	-	(582,275)	582,275	-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1)	-	-	-	(11)	-	(11)	
2010年12月31日		417,666	9,128,851*	657*	(657,232)*	162,144*	116,912*	33,750*	1,137,372*	(218,176)*	4,030,968*	582,275	14,735,187	-	14,735,18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屬於母公司擁有的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 股本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購股權 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其他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保留盈餘	擬派 末期股息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0						附註33(a)				附註34					
2011年1月1日	417,666	9,128,851	657	(657,232)	162,144	116,912	33,750	1,137,372	(218,176)	4,030,968	582,275	14,735,187	-	14,735,187		
本年利潤	-	-	-	-	-	-	-	-	-	1,839,867	-	1,839,867	(38,521)	1,801,346		
本年其他全面利潤：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6	-	-	-	-	-	18,090	-	-	-	-	18,090	-	18,090		
物業重估利得，扣除稅項		-	-	-	-	556	-	-	-	-	-	556	-	556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	-	(15,916)	-	-	(15,916)	-	(15,916)		
本年全面利潤合計		-	-	-	-	556	18,090	-	(15,916)	1,839,867	-	1,842,597	(38,521)	1,804,076		
收購附屬公司	32	-	-	-	-	-	-	-	-	-	-	-	8,052	8,052		
行使認股權證	30(ii)	2,300	162,125	-	-	-	-	-	-	-	-	164,425	-	164,425		
購回股份	30(iii)	(179)	(14,395)	-	-	-	-	-	-	-	-	(14,574)	-	(14,574)		
行使購股權	31	1,734	181,383	-	(51,302)	-	-	-	-	-	-	131,815	-	131,815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安排	31	-	-	-	54,071	-	-	-	-	-	-	54,071	-	54,0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205,037	-	(205,037)	-	-	-	-		
已付股息	34	-	-	-	-	-	-	-	-	(382,483)	(582,275)	(964,758)	-	(964,75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538)	-	538	-	-	-	-		
2011年12月31日		421,521	9,457,964*	657*	(657,232)*	164,913*	117,468*	51,840*	1,341,871*	(234,092)*	5,283,853*	-	15,948,763	(30,469)	15,918,294	

資產重估儲備是由於物業用途由自有物業轉至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而產生。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527,242,000元（2010年：人民幣13,735,24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474,500	2,509,532
調整項：			
財務收入	7	(400,291)	(339,036)
財務成本	7	241,772	441,81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損失	6	7,349	93,340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5	-	(202,578)
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損失	6	9,756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損失	6	(25,650)	8,488
香港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損失	6	-	29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6	498	16,287
折舊	6	397,217	332,543
無形資產攤銷	6	9,222	9,042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支出	31	54,071	93,803
		2,768,444	2,963,268
預付租金的增加		(15,387)	(55,377)
存貨的增加		(1,522,736)	(1,552,5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少/(增加)		6,504	(151,903)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		(1,280,142)	(736,966)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少/(增加)		78,900	(94,144)
抵押存款的減少		1,879,132	2,528,2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		227,200	1,084,422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減少)/增加		(97,826)	97,826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減少		(315,691)	(9,51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728,398	4,073,307
收到的利息		406,776	352,953
已付股息		(964,758)	-
已付中國所得稅		(787,145)	(553,08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383,271	3,873,17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383,271	3,873,17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861,450)	(507,287)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83,422	746
收購附屬公司	32	41,835	-
委託貸款的增加		-	(48,000)
出售香港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	1,606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736,193)	(552,93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30(iii)	(14,574)	-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29(i)	-	(2,685,508)
行使購股權	31	131,815	6,067
行使認股權證	30(ii)	164,425	-
新增銀行借款		-	1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	(350,000)
已付利息	7, 29	(74,207)	(172,524)
籌資活動產生／(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107,459	(3,101,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245,463)	218,2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2,450	6,029,05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489)	(14,8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1,498	6,232,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	5,314,828	5,716,50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5	656,670	515,950
		5,971,498	6,232,450

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10,505,855	10,142,95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05,855	10,142,955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3,274	5,08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29	-	7,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76,635	1,553,331
流動資產合計		779,909	1,565,76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554	3,078
可換股債券	29	2,111,610	129,976
流動負債合計		2,114,164	133,05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34,255)	1,432,7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71,600	11,575,66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	1,814,069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814,069
淨資產		9,171,600	9,761,59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421,521	417,666
儲備	33(b)	8,750,079	8,761,651
擬派末期股息	34	-	582,275
權益合計		9,171,600	9,761,592

張大中
董事

伍健華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網絡。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計算，並繼續合併計算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的結餘、交易、未實現利得及損失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附屬公司的總全面利潤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如無失去控制權）當作權益交易入賬。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首次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的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度改進	於2010年5月頒佈的對若干國際財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度改進所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的影響的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和簡化關聯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方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和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的關聯方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和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聯方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方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聯方定義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包括關連比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在2010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度改進*載列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表現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限制非控股股東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只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允價值或以現時的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成份均以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非取代和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闡明其他全面利潤各成份的分析可在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在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利潤各成份的分析。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和獨立財務報表*：修訂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須在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或於提早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提早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政府貸款的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利潤項目呈列方式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計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09年11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0年10月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併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分新增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無異，而僅更改透過公允價值選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利潤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利潤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計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或結構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其載有一項控制的新釋義，乃用以釐定綜合入賬之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的變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與常設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比較，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決以釐定受控制之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解決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問題。其亦載有常設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提出的問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該準則並無更改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惟提供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然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允價值時，如何應用公允價值之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更改其他全面利潤內呈列的項目組合。可於日後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將與從不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有關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礎釐定。此外，修訂併入常設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使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永遠按銷售基礎計量。本集團預期自2012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的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固定收益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的企業。

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中只有已收及應收股息包含在本公司的利潤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扣減減值損失後的成本列示。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從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計量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按公允價值計量。業務合併費用於其產生當年在利潤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賬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利潤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如或然代價並未落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會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三者的總和，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有關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利得。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按更頻密的期間審視。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所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不會於日後期間撥回。

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一部份，而單位內的營運部份已經出售，則在確定營運部份的出售利得或損失時，與已出售營運部份相關的商譽乃納入營運部份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已出售營運部份的相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該資產特定的貨幣時值及風險評估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之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在利潤表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損失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對資產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往確認除商譽外的資產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惟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則有關減值損失的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下述各方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一間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為一間實體而任何下列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退休福利計劃；
- (ii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iv) (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和任何可直接歸屬於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並處於預定地點而產生的成本。

物業及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的利潤表中扣除。於達到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驗開支按照重置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資產的賬面值。當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每過一段時間便予替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份為具指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地予以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20至40年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剩餘租賃期及五年中的較短期間
機器設備	4至15年
車輛	5年

當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份的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且各部份獨立進行折舊。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末，評估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必要時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首次確認的重大部份於處置時或預期於使用或處置後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利潤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即在建店鋪，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时重新列入適當的物業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性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而不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用途）或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為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含交易費用。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化引致的利得或損失，於其產生當年在利潤表確認。

因投資物業被處置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於被處置或出售當年在利潤表中確認。

倘若投資物業轉作自有物業，日後會計處理時被視為物業的成本是於用途轉變當日的公允價值。倘若本集團佔用的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會就該物業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所列之政策入賬，直至轉變用途日期為止，而於該日的物業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列作重估。物業賬面值的任何減少於利潤表確認。賬面值的任何增加僅在增加撥回該物業之過往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於利潤表確認，且於利潤表確認之金額不超過將賬面值回復至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所需之金額。增加的任何餘下部份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並會增加資產的重估儲備。於其後處置投資物業時，計入資產重估儲備的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盈餘。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最初確認的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使用經濟期限內攤銷，並且倘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

經營租賃

若出租者實質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所有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利潤表。倘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於利潤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倘租賃款不能在土地和建築物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建築物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之金融資產分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加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是指需要交付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所規定或慣例約定的時間內繳付的購買或出售。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借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有報價及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後續金融資產視乎其類別作出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銷售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銷售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除非其被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有效套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記錄於財務狀況表並將公允淨值變化在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及利得內確認。該等公允淨值變動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此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段所載的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之日及僅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時指定。

本集團評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銷售的金融資產）以判斷其於短期內出售的意圖是否恰當。當本集團由於市場喪失活躍性而無法交易該金融資產或管理層於可預見期間內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圖發生明顯變化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該等罕見情況下重分類這些金融資產。視乎資產的性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被重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利用指定時的公允價值選擇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於初步確認後重新分類，故此評估不會影響該等工具。

有關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性及風險不大相關，以及主合約並非持作銷售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者，按獨立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入賬。此等嵌入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利潤表。僅會於合約條款有變，令原本所需的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時，才會進行重新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利潤表的財務收入項下列賬。因減值而產生的損失於利潤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為上市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不會撥作持作銷售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者。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持有期限不確定且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盈虧按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於其他投資估值儲備，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之累計盈虧記入利潤表內其他收入項下）或該投資被釐定為須予減值（屆時之累計盈虧自其他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利潤表之其他費用）。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紀錄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的政策於利潤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因為(a)合理的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地計量時，該等投資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恰當。當因市場不活躍致使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就可見將來將該等資產出售的意向有重大變更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該等罕有的情況下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有關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於可見將來的時間內持有該等資產或將其持有至到期時，可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有關實體有能力及有意將金融資產持有至其到期日，才可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當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於重新分類之日之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該等資產任何原於權益確認的盈虧須在該投資的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入損益。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異亦須在資產的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若該資產於其後被確定減值，原計入權益的金額被重新分類至利潤表。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定情況下為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述情況中將被終止確認：

- 由該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過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由於「轉手」安排負有立即將全部現金流量交付第三方的義務；或本集團(a)已經實質上轉讓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或(b)實質上既未轉讓也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收益，但轉讓了對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獲取某項資產相關的現金流的權利並已訂立轉手安排，其評估其是否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其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轉移資產的控制權，資產僅就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方式繼續持有的轉移資產應以資產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高對價孰低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界定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是否已經發生減值。倘若（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規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其減值損失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了減值損失，減值損失將以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扣除了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該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倘為浮動利率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折現率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記，而虧損金額乃於利潤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於減少的賬面值中累計，並採用就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於未來不可能收回或轉讓至本集團時撇賬。

於隨後期間，倘若因確認減值後發生某一事項而使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以前期間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而增加或減記。倘若往後的撇賬於其後收回，該收回款項乃計入利潤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由於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無報價股本工具產生減值損失，或一項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聯而必須以交付該工具作交收的衍生工具資產產生減值損失，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之間的差額而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不作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單個或一組資產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償付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於扣減任何原先已在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損失後，將從其他全面利潤移除及於利潤表確認。

倘屬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重大或長期地低於成本。決定甚麼是「重大」或「長期」取決於判斷。「重大」乃參照投資原來成本評估，而「長期」則參照公允價值低於原來成本的期間。當有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之差額減去之前在利潤表確認的投資減值損失計量）自其他全面利潤中剔除，並於利潤表確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減值損失不會由利潤表中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利潤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之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依據其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可換股債券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其類別作出後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銷售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銷售負債。此類別包括由本集團所訂立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並非被指定為在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為交易而持有的負債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利潤表內確認。於利潤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之日及僅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時指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採用的方法為實際利率法，除非折現影響極微，於此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損益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確認於利潤表內。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和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記入利潤表的財務成本項下。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開出的財務擔保合同，乃因指定欠債人無法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致使須付款償付債權人所承受的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按開出擔保所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予以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於報告期末償還現時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及(ii)初步確認的款額減去累計攤銷（倘適用）。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的部份，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所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的兌換權。兌換權的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份的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與權益部份。

倘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便與其負債部份分列。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允價值計算，並列入衍生金融工具項下。所得款項超逾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的金額的該差額確認為負債部份。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初始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衍生工具部份的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與衍生工具部份。交易成本中關於負債部份的該部份初始確認於負債項下。關於衍生工具部份的該部份則即時確認於利潤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產生該項負債的義務被履行、取消或過期時被終止確認。

當應付同一債權人的基於實質性不同條款的新增金融負債替代原有金融負債時，或當對現存金融負債的條款做出了實質性修改時，此等替代或修改被視為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和新增金融負債的確認，相應產生的賬面值差異於利潤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對銷

當且僅當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對銷，並把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會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就好倉為買盤價，就淡倉為賣盤價）釐定，不作任何交易成本扣減。對於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適當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該等方法包括採用近期經公平磋商下的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的現行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估值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

對比流動與非流動的分類

並未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根據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評估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類別或被獨立撥作流動或非流動部份。

- 若本集團將在報告期結束後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且不採用對沖會計法）超過12個月，該衍生工具應歸類為非流動類別（或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部份），並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
- 與主合約不大相關的嵌入衍生工具按主合約的現金流同樣地分類。
- 被指定為及實際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相關對沖項目同樣地分類。有關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可靠分配時才被獨立撥作流動或非流動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包括購入作轉售用途的貨品及消費品，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的基準確定。可變現淨值是估計售價減去出售所須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持有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變現性投資（其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購買時至到期日通常短至三個月內），扣減銀行透支（其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持有現金、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撥備，惟有關債務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地估計。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動用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數額增加乃於利潤表入賬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與確認於損益以外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乃確認於損益賬外，在其他全面利潤入賬或直接於權益入賬。

當期及前期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完結前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收回自或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並綜合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常做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為財務呈報的目的，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及其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異，於報告期末按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由除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而起，且該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暫時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在應課稅利潤將可供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與除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有關的資產或負債而起，且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會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轉回，並有應課稅利潤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方面，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每個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進行檢查，如不再可能具有充足的應稅利潤以對銷全部或部份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將遞延稅項資產減記至相應的金額。每個報告期末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新評價，倘足夠應稅利潤很可能使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並以截至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收法規確定。

如存在合法的權利以將本期稅項資產對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該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倘政府補貼可以合理確定收取且所附條件可以符合，該補貼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該補貼與費用項目有關，以與預計補償的費用相一致的基礎將收入確認於各個可配比的期間。

收入確認

收入是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本集團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對已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且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包括促銷收入、管理費收入、進場費及上架費，按照相關合同條款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管理及採購服務費收入、空調安裝服務管理費收入及其他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 租賃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期限內確認；
-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價值的利率）；及
-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支付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為獎勵及報答曾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權益性工具作為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予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以權益性工具授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按二項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的詳情可見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分期確認，並相應記錄權益的增加。在歸屬日之前的每一報告期末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的權益性工具數量的最佳的估計。當期利潤表借記或貸記的金額代表了當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交易（續）

除股本結算交易以市場情況或非歸屬條件為歸屬條件外，對於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在所有其他績效或服務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不論市場情況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為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將確認最低限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如已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此外，任何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按修訂日期計對僱員有利的修訂，均會就此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將視之為於取消日期已歸屬，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即時予以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的控制下未能符合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取消獎勵由新獎勵所取代，以及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猶如原有獎勵的修訂（誠如前一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薪金、獎金、帶薪年假及本集團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這些數額以現值列賬。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利潤表確認為開支。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持續支付所須的供款。向退休福利計劃做出的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於應付時在利潤表中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經營一項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供款數目是根據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利潤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為一個獨立行政基金。本集團僱主作出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於僱員。

合約終止補償於（且僅於）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並做出補償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費用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款費用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於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款費用不可再資本化。倘有關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已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費用包括有關實體就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利

董事建議的期末股利作為在財務狀況表權益內對留存利潤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這些股利被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

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賦予董事宣告發放中期股利的權力，故可以同時建議並宣告發放中期股利。因此，中期股利在建議和宣告發放後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而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的每個實體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其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入賬的外幣交易最初根據交易日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因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計入利潤表。

以歷史成本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重新兌換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損益的處理方式與確認相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的處理方式一致（即其公允價值損益於其他全面利潤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兌換差額亦分別確認於其他全面利潤或損益）。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這些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利潤表按照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利潤及累計於權益的獨立部份。處置外國公司時，與上述特定境外經營相關的其他全面利潤部份在利潤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一些影響到所報告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等金額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執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估計之外，作了如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字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存貨

本集團對於存貨並未製訂按賬齡計提一般性撥備的政策，這是基於存貨性質以及從供應商取得的採購退換保證。然而，由於大量的運營資本投入於存貨，本集團執行一些操作程序來監控該部份的風險。本公司定期檢查存貨賬齡，並比較滯銷存貨的賬面值和各自的可變現淨值，目的是為了確認是否需要在財務報表中對於陳舊和呆滯的存貨計提撥備。此外，定期進行盤點以確定是否需要對丟失、過時或殘次的存貨計提撥備。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已就其零售業務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已確定出租方保留相關物業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將此列作經營租賃。

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已制訂出作出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此兩種目的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一項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部份，而另一部份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能夠根據一項融資租賃獨立出售或獨立出租，本集團會獨立將該等部份入賬。倘該等部份不能獨立出售，僅於並不重大之部份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該物業才會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判斷乃根據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決定配套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令一項物業不合資格被分類為一項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判斷（續）

稅項準備

稅項準備的確定包含了對未來相關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地評估了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隨著稅務法規的更新，本集團定期評價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

估計不確定性

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和於報告期末其他造成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大幅度調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用適合的折現率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1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4,030,771,000元（2010年：人民幣4,014,981,000元）。更多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4。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於所有非金融資產中出現了任何減值。不確定年期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減值跡象存在時接受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乃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接受減值測試。當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者）時，便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來自同類資產的經公平磋商交易中受約束的銷售交易的資料計算，或按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增成本計算。當計算可用價值，管理層必須估計自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估計

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估計市值重估。該項估值乃以若干假設為依據，該等假設存在不明確因素及可能與實際業績大有出入。於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所得到的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市價的資料，並運用了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現行市況而作出的假設。投資物業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15,226,000元（2010年：人民幣830,61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3。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未來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2011年12月31日，有關稅收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1,707,000元（2010年：人民幣13,965,000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收損失為人民幣1,898,9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297,300,000元）。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公允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利潤表內確認的減值。於2011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5,8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27,71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6。

評估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期限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為4至40年。物業及設備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物業及設備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874,370,000元（2010年：人民幣3,556,163,000元）。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單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利潤的可呈報分部利潤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財務成本、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損失、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抵押存款、其他投資、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59,820,789	50,910,145
分部業績	2,629,103	2,862,919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23,593	164,076
未分配收入	4,872	15,46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損失	(7,349)	(93,340)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	202,578
財務成本	(241,772)	(441,81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3,947)	(200,349)
稅前利潤	2,474,500	2,509,532
分部資產	26,654,509	23,542,110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572,959	12,675,152
資產總計	37,227,468	36,217,262
分部負債	18,663,698	18,817,508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645,476	2,664,567
負債總計	21,309,174	21,482,07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06,439	341,585
資本支出*	869,476	507,287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增加，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上述資產（附註32）。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9,820,789	50,910,145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317,070	8,896,662
香港	15,128	9,034
	9,332,198	8,905,69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區劃分，惟未計入遞延稅項資產、委託貸款及其他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59,820,789	50,910,145
其他收入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2,079,355	2,166,652
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	(i)	250,000	250,000
— 來自大中電器	(ii)	104,547	101,577
空調安裝服務管理費		134,488	137,676
租賃總收入		228,635	189,438
政府補貼收入	(iii)	166,027	139,605
其他服務費收入		63,270	106,221
補償收入		13,764	26,193
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收入		117,136	58,671
其他		119,210	63,017
		3,276,432	3,239,050
利得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		25,650	-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29(i)	-	202,578
		25,650	202,578
		3,302,082	3,441,628

附註：

- (i) 非上市國美集團定義詳述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6(a)。
- (ii) 本集團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一項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於2009年12月15日續期。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管理及經營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的零售業務以收取管理費。
- (iii) 各項政府補貼收入已收取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該等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過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52,264,259	44,991,355
折舊	12	397,217	332,543
無形資產攤銷	15, (i)	9,222	9,042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498	16,287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2,730,814	2,242,618
租賃總收入	5	(228,635)	(189,438)
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損失	12	9,756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損失	13	(25,650)	8,488
來自大中電器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5	(104,547)	(101,577)
來自北京戰聖的利息收入	7	(176,698)	(174,96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損失	29(i)	7,349	93,340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29(i)	-	(202,578)
香港上市投資公允價值的損失		-	29
匯兌差額淨額		31,295	35,08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400	7,900
— 非核數服務		1,680	3,100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獎金及花紅		1,858,004	1,387,0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5,947	256,043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16,337	17,507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54,140	67,368
		2,314,428	1,727,957

附註：

(i) 本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利潤表的「管理費用」。

*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數年的退休計劃供款（2010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收入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銀行借款的利息		(3,491)	(11,266)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29	(238,281)	(430,552)
		(241,772)	(441,818)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3,593	164,076
其他利息收入	(i)	176,698	174,960
		400,291	339,036

附註：

- (i) 其他利息收入指透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戰聖提供人民幣3,6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附註19）而收取的利息收入。該貸款按介乎4.86%至5.90%之年利率（2010年：4.86%）計息，此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釐定。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年內董事的薪酬披露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詳情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823	1,068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開支	28,679	14,985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69)	26,4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87	110
	28,697	41,530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續）

於2009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按授予日期釐定，並已按歸屬期確認於綜合利潤表內，其中包含於本年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含在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陳玉生先生		387	261
史習平先生		387	261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387	261
李港衛先生	(ii)	277	-
吳偉雄先生	(iii)	277	-
		1,715	783

附註：

- (i)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2010年：無）。
- (ii) 李港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3月10日起生效。
- (iii) 吳偉雄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6月10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續）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2011	附註	袍金	工資、 津貼、 獎金及 其他開支	以股權 支付的 購股權 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伍健華先生		-	1,199	2,590	10	3,799
王俊洲先生	(i)	-	3,051	4,537	15	7,603
魏秋立女士	(i)	-	2,552	4,101	15	6,668
鄒曉春先生		-	1,142	-	23	1,165
孫一丁先生	(ii)	-	7,110	(4,196)	15	2,929
陳曉先生	(ii)	-	13,625	(7,101)	9	6,533
		-	28,679	(69)	87	28,697
非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		277	-	-	-	277
王勵弘女士		277	-	-	-	277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		277	-	-	-	277
張大中先生	(iii)	277	-	-	-	277
黃燕虹女士	(iv)	-	-	-	-	-
		1,108	28,679	(69)	87	29,805

附註：

- (i) 王俊洲先生與魏秋立女士於2011年6月10日退任董事，但留任本集團管理層。
- (ii) 陳曉先生及孫一丁先生於2011年3月10日辭任董事，於2009年向彼等授出之若干購股權於2011年3月10日尚未歸屬。因此，由於沒收該等購股權，就該等購股權於綜合利潤表確認之累計開支於2011年撥回。本公司已向陳曉先生及孫一丁先生支付扣除個人所得稅後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以作為陳曉先生及孫一丁先生於辭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時向本集團作出之不競爭、保密及其他書面承諾之代價。
- (iii) 張大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2011年3月10日起生效。
- (iv) 黃燕虹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2月17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6月10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續）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續）

2010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津貼、 獎金及 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支付的 購股權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曉先生		-	5,464	7,007	28	12,499
伍健華先生		-	1,200	3,185	-	4,385
王俊洲先生		-	3,240	6,370	29	9,639
魏秋立女士		-	2,643	5,733	29	8,405
孫一丁先生		-	2,438	4,140	24	6,602
鄒曉春先生	(i)	-	-	-	-	-
		-	14,985	26,435	110	41,530
非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		95	-	-	-	95
王勵弘女士		95	-	-	-	95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		95	-	-	-	95
黃燕虹女士		-	-	-	-	-
		285	14,985	26,435	110	41,815

附註：

(i) 鄒曉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0年12月17日起生效。

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簽訂報酬協議放棄或同意放棄董事薪酬（2010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續）

(c) 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3名（2010年：4名）董事，彼等薪酬已於上述內容中披露。本年度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餘下2名（2010年：1名）非董事報酬詳情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開支	4,646	2,0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29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7,000	5,122
	11,698	7,184

薪酬在下述範圍內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人數如下：

	個別人士數目	
	2011	2010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4,967,401元至人民幣5,381,350元）	1	-
港幣7,5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6,209,250元至人民幣6,623,200元）	1	-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6,966,401元至人民幣7,401,800元）	-	1
	2	1

9.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中國相關地區政府機關運作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為已登記成為中國永久居民及有關中國法規所涵蓋的有關僱員按僱員薪金介乎20%至22.5%不等的比例作出供款。

所有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亦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參與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作出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於僱員。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為該等登記為香港永久居民和受相關香港法例規管的僱員作出供款，供款額為港幣1,000元及僱員薪金的5%之較少者。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386,034,000元（2010年：人民幣256,153,000元）。

10. 所得稅支出

財務報表列示之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中國	718,676	555,210
遞延所得稅 (附註18)	(45,522)	(7,332)
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673,154	547,878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確定。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不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享有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2010年：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年內本集團36家實體（2010年：31家實體）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予以免徵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於年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而實現大額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有關年度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稅前利潤／（虧損）依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實際稅項費用調節如下：

	香港		中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11		
稅前利潤／（虧損）	(363,389)		2,837,889		2,474,500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9,959)	16.5	709,472	25.0	649,513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182,583)		(182,583)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利潤的 10%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		14,640		14,640
毋須課稅的收入	(2,823)		(20,050)		(22,873)
不可扣稅的支出	53,011		19,335		72,346
利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		(43,870)		(43,87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9,771		176,210		185,981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673,154		673,154
			2010		
			中國		
稅前利潤／（虧損）	(491,249)		3,000,781		2,509,532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1,056)	16.5	750,195	25.0	669,139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253,791)		(253,791)
毋須課稅的收入	(40,191)		-		(40,191)
不可扣稅的支出	111,871		15,597		127,468
利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		(31,257)		(31,257)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9,376		67,134		76,510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547,878		547,878

10. 所得稅支出（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餘。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餘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2010年：無）。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餘。

11.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43,258,000股（2010年：15,502,67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損失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餘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所使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餘乃根據：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盈餘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1,839,867	1,961,654
	-	53,686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		
公允價值損失	-	93,340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	(202,578)
已就可換股債券的影響作出調整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利潤	1,839,867	1,906,1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11.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續）

	附註	股份數目	
		2011 千股	2010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餘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43,258	15,502,678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2,527	34,626
購股權		67,409	51,125
可換股債券	(i)	-	260,715
		16,913,194	15,849,144

附註：

- (i)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餘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包括於每股攤薄盈餘的計算當中。於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餘時僅包括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贖回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只限於計算該等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的期間內的每股攤薄盈餘時予以考慮。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及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餘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包括於每股攤薄盈餘的計算當中。

12.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原值	3,078,262	1,179,038	640,955	82,909	58,481	5,039,6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1,760)	(790,969)	(313,195)	(47,558)	-	(1,483,482)
賬面淨值	2,746,502	388,069	327,760	35,351	58,481	3,556,163
於201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746,502	388,069	327,760	35,351	58,481	3,556,163
增加	53,529	362,555	302,640	5,307	142,103	866,1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1,617	-	-	1,617
處置	(10,205)	(3,264)	(69,273)	(963)	(215)	(83,920)
本年折舊	(82,983)	(170,857)	(131,100)	(12,277)	-	(397,217)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198,625	-	(198,625)	-
轉入投資物業的 物業重估盈餘	741	-	-	-	-	741
轉入投資物業的 物業重估虧絀	(9,756)	-	-	-	-	(9,756)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13)	(88,193)	-	-	-	-	(88,193)
從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13)	28,885	-	-	-	-	28,885
匯兌調整	(30)	(12)	(19)	(23)	-	(84)
於201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638,490	576,491	630,250	27,395	1,744	3,874,370
於2011年12月31日：						
原值	3,043,190	1,362,206	985,796	81,416	1,744	5,474,3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4,700)	(785,715)	(355,546)	(54,021)	-	(1,599,982)
賬面淨值	2,638,490	576,491	630,250	27,395	1,744	3,874,37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1年12月31日

12. 物業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月1日：						
原值	3,077,107	946,796	468,128	80,045	21,318	4,593,3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4,503)	(638,465)	(266,184)	(42,292)	-	(1,201,444)
賬面淨值	2,822,604	308,331	201,944	37,753	21,318	3,391,950
於201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822,604	308,331	201,944	37,753	21,318	3,391,950
增加	-	228,364	214,503	7,214	57,206	507,287
處置	-	(2,868)	(13,463)	(702)	-	(17,033)
本年折舊	(82,618)	(157,730)	(83,282)	(8,913)	-	(332,543)
從在建工程轉入	-	11,983	8,060	-	(20,043)	-
轉入投資物業的 物業重估盈餘	25,204	-	-	-	-	25,204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13)	(61,144)	-	-	-	-	(61,144)
從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13)	42,480	-	-	-	-	42,480
匯兌調整	(24)	(11)	(2)	(1)	-	(38)
於201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746,502	388,069	327,760	35,351	58,481	3,556,163
於2010年12月31日：						
原值	3,078,262	1,179,038	640,955	82,909	58,481	5,039,6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1,760)	(790,969)	(313,195)	(47,558)	-	(1,483,482)
賬面淨值	2,746,502	388,069	327,760	35,351	58,481	3,556,163

12. 物業及設備（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房產已作抵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6）及應付票據（附註27）擔保。於2011年12月31日，屬於本集團的用於抵押擔保的房產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467,444,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9,660,000元）。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830,611	820,671
從自有物業轉入（附註12）	88,193	61,144
轉入自有物業（附註12）	(28,885)	(42,480)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淨利得／（虧損）	25,650	(8,488)
匯兌調整	(343)	(236)
	915,226	830,611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915,226	830,611

投資物業由租予第三方的中國商用物業及分別租予關聯方（附註36(a)(v)）及第三方的香港工業物業及停車場組成。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參照獨立執業資格評估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以收入資本化法及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結果釐定。公允價值為具備相應知識的有意買賣雙方以市場價格在評估日進行資產交換的價值。

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701,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7,234,000元）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以及約人民幣901,525,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823,377,000元）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6）及應付票據（附註27）擔保。於2011年12月31日，屬於本集團之用於抵押擔保的投資物業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73,702,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751,15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14. 商譽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原值	4,024,981	4,024,981
累計減值	(10,000)	(10,000)
賬面淨值	4,014,981	4,014,981
於1月1日，扣除累計減值外淨值	4,014,981	4,014,98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5,790	-
於12月31日	4,030,771	4,014,981
於12月31日：		
原值	4,040,771	4,024,981
累計減值	(10,000)	(10,000)
賬面淨值	4,030,771	4,014,981

14.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的賬面值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永樂電器」）	3,920,393	3,920,393
陝西蜂星電訊零售連鎖有限責任公司	60,428	60,428
深圳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及廣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22,986	22,986
山東龍脊島建設有限公司	8,000	8,000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7,300	7,300
江蘇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及南京鵬澤投資有限公司	5,874	5,874
北京匯海天韻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匯海」）（附註32）	15,790	-
	4,040,771	4,024,981
減值	(10,000)	(10,000)
	4,030,771	4,014,98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執行董事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折現率是11.98%至13.54%（2010年：12.24%）。

用於預測五年期間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2010年：3%）。本公司董事相信使用該增長率對於減值測試而言保守而可靠。

14. 商譽（續）

在確定使用價值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以下內容描述了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 門店收入： 以歷史銷售收入數據及中國零售市場平均增長率和預計增長率為預測未來潛在收益的基礎。
- 毛利： 以過去兩年中平均毛利水平為基礎確定。
- 費用： 對於營業費用的預測體現了歷史水平及管理層對於將本集團的營業費用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 折現率： 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管理層對於上述每個單位特有風險的估計。為確定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恰當折現率，對本集團當年適用的借款利率予以了充分考慮。

對於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的過程中，管理層認為不存在任何關於上述關鍵假設合理且可能的變動會導致包括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原值	154,915
累計攤銷額	(38,758)
賬面淨值	116,157
於2011年1月1日的原值，除累計攤銷外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16,157 1,725
本年攤銷額	(9,222)
於2011年12月31日	108,660
於2011年12月31日：	
原值	156,640
累計攤銷額	(47,980)
賬面淨值	108,660
2010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月1日：	
原值	154,915
累計攤銷額	(29,716)
賬面淨值	125,199
於2010年1月1日的原值，除累計攤銷外 本年攤銷額	125,199 (9,042)
於2010年12月31日	116,157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原值	154,915
累計攤銷額	(38,758)
賬面淨值	116,157

附註：

該原值包括2005年收購常州金太陽至尊電器有限公司而獲得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5,915,000元的商標，及2006年收購永樂電器而獲得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29,000,000元的商標。該等商標按董事估計其可用年限（分別為10年及20年）以直線法攤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增無形資產代表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帶來的非專利技術（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16. 其他投資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145,800	127,710

於2011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本集團投資於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三聯」）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三聯的已發行股份約10.7%）的公允價值。三聯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權益內呈報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計入利潤表。

在三聯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由本集團提名。經參考三聯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計及三聯現時的股東架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絕對權力決定三聯董事會的組合或向其委任董事，因此，本集團對三聯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於2011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5.4元，乃根據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而定。於2010年12月31日該等股份並無市場報價，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73元，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不同資料來源及假設而釐定。

於本年度，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投資所帶來的總利得為人民幣18,090,000元（2010年：虧損人民幣25,650,000元）。上述投資包括於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的權益證券的投資。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三聯出售金額為人民幣5,297,000元的電器及電子消費品（2010年：人民幣2,989,000元）。

17. 預付租金

本集團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	(i)	40,461	41,638
租金預付款	(ii)	362,710	346,146
		403,171	387,784

附註：

(i)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賬面值	41,638	42,815
本年確認	(1,177)	(1,177)
12月31日賬面值	40,461	41,638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ii) 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餘額為預付租金的非流動部份。

支付予中關村科技（於財務報表附註36(a)進一步界定的關聯公司）的租金預付款的長期部份乃計入於2011年12月31日的租金預付款，金額為人民幣52,341,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8,953,000元）（附註36(a)(vi)）。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18. 遞延稅項

本集團

		2011年 1月1日 餘額	於綜合 利潤表中 確認	於綜合全面 利潤表中 確認	2011年 12月31日 餘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i)	13,965	27,742	-	41,707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5,175	(3,032)	-	2,143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20,373	2,440	-	22,813
		39,513	27,150	-	66,663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68,952	(20,050)	-	48,902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3,226	1,678	-	4,904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38,970	-	185	39,155
		111,148	(18,372)	185	92,961

18.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續）

	附註	2010年 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 利潤表中 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全面 利潤表中 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i)	8,861	5,104	-	13,965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1,529	3,646	-	5,175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20,373	-	-	20,373
		<u>30,763</u>	<u>8,750</u>	<u>-</u>	<u>39,513</u>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68,952	-	-	68,952
投資物業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1,808	1,418	-	3,226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調整		32,669	-	6,301	38,970
		<u>103,429</u>	<u>1,418</u>	<u>6,301</u>	<u>111,148</u>

附註：

- (i) 本集團並未就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86.0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326.8百萬元）（可無限期使用）及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512.9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970.5百萬元）（將於1年至5年內到期）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產生該等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長期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公司不大可能產生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
- (ii)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為人民幣45,522,000元（2010年：人民幣7,332,000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餘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餘。於2011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差異總額（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6,873,411,000元（2010年：人民幣5,028,97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19. 委託貸款

對北京戰聖的委託貸款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委託貸款人民幣3,600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0百萬元）乃本集團通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戰聖提供的貸款總額。該貸款到期日為2009年12月12日，年利率為5.103%。於2009年12月15日，委託貸款獲重續，到期日為2011年12月14日，利率為每年4.86%。於2011年12月14日，委託貸款自2011年12月15日進一步延期至2012年12月15日，年利率為5.90%，以反映目前市場利率。

委託貸款乃以下述項目作抵押：(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關於大中電器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的質押；及(i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關於北京戰聖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的質押。

此外，根據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以及於2009年12月15日續期的購股權協定，北京戰聖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購股權（「大中購股權」），以由本集團或其任何指定人士，按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及購股權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收購北京戰聖持有的大中電器的全部或部份註冊股本。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現正考慮在不久將來行使大中購股權。

對匯海的委託貸款

於2010年12月31日的委託貸款人民幣48百萬元（「匯海貸款」）乃本集團通過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匯海提供的貸款總額。匯海貸款將由匯海使用，純粹用作向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庫巴」）注資，以收購庫巴的80%股權。匯海貸款為期五年，按年利率4.86%計息，該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而釐定。於2011年1月，本集團收購匯海，該公司被收購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此集團內委託貸款已於綜合入賬時被對銷。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389,635	5,389,6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63,145	4,800,245
	10,552,780	10,189,880
減值	(46,925)	(46,925)
	10,505,855	10,142,955

與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為免息款，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被視為向附屬公司作出的準股權貸款。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Capital Automati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百萬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港幣235,662,979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	100	持有物業
Ocean Town Int'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viii)	中國	人民幣300百萬元	-	100	附註(vi)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4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天津國美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8百萬元	-	100	附註(iv)
重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成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西安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昆明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深圳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福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廣州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瀋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濟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青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3百萬元	-	100	附註(v)
昆明國美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8百萬元	-	100	附註(iv)
泉州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常州金太陽至尊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甘肅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鵬澤置業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持有物業
瀋陽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昆明勤安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6百萬元	-	100	附註(v)
江蘇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鵬潤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易好家商業連鎖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甘肅國美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v)
南京鵬澤投資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56百萬元	-	100	持有物業
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2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河南永樂生活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江蘇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上海永樂通訊設備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四川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廈門永樂思文家電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浙江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陝西永樂·大中生活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陝西蜂星電訊零售連鎖 有限責任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vii)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山東龍脊島建設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蘇州嘉悅商貿有限公司(viii)	中國	49.9百萬美元	-	100	附註(iv)
徐州鵬澤商貿有限公司(i)(viii)	中國	99百萬美元	-	100	附註(iv)
新疆鴻盛物流有限公司(i)(viii)	中國	50百萬美元	-	100	附註(iv)
天津鵬澤物流有限公司(i)(viii)	中國	50百萬美元	-	100	附註(iv)
西寧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iv)

附註：

- (i) 為中國法律下註冊的有限責任的私有企業。
- (ii) 為中國法律下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
- (iii) 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 (iv) 提供物流服務。
- (v) 提供商業管理服務。
- (vi) 投資控股及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 (vii) 手機及配件零售業務。
- (vi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資本金已全數繳足。

根據公司董事的觀點，以上表格所列明細為主要影響會計年度結果、或者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的附屬公司資料。公司董事認為如果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也列在此將會導致過長篇幅。

21. 存貨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待售商品	9,554,432	7,990,540
消費品	70,612	94,431
	9,625,044	8,084,971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40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存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6）及應付票據（附註27）的抵押品。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特定大宗交易為信用交易外，其餘交易為現金交易。信用交易對購買方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管人員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發票開具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195,274	204,240
3至6個月	1,736	1,489
6個月至1年	2,588	284
1年以上	-	89
	199,598	206,102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應收大中電器的賬款人民幣22,550,000元（2010年：人民幣118,223,000元）。年內，本集團向大中電器出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合共人民幣2,220,055,000元（2010年：人民幣1,430,65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並未視為須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	149,081	197,356
過期少於3個月	46,193	6,884
過期超過3個月	4,324	1,862
	199,598	206,102

非到期亦非須減值之應收款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主要與和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公司客戶有關。由於個別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應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需作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亦無其他信用增強方法。

上述餘額無擔保及免息。

23.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i)	573,881	442,914
墊支予供應商的款項		941,940	586,02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1,818,619	1,106,263
應收武漢銀鶴的款項	(ii)	166,586	166,586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iii)	21,129	21,129
應收大中電器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iv)	206,124	123,132
		3,728,279	2,446,051

23.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2,388	4,573
其他應收款	886	507
	3,274	5,080

附註：

- (i) 於2011年12月31日的餘額包括應付中關村科技的預付租金的即期部份人民幣6,612,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612,000元）（附註36(a)(vi)）。
- (ii) 於2008年7月1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武漢銀鶴置業有限公司（「武漢銀鶴」）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武漢一棟商用物業第一至四層，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14,629,000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於2008年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7,315,000元，即總代價的50%，而餘額須於完成及轉交物業後支付。
- 由於賣方未有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責任，於2009年7月6日，本集團向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申請凍結武漢銀鶴達人民幣135,808,000元的資產。於2009年7月21日，法院頒佈強制令，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一、二及四層。於2010年7月，本集團向湖北法院申請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三層，而湖北法院已於2010年7月23日頒佈強制令。
- 於2009年7月30日，本集團向湖北法院提出向武漢銀鶴作出一項民事申訴。於2009年11月25日，湖北省黃岡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判決及責令：(i)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無效；(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退還本集團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7,315,000元；(i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利息人民幣5,638,000元及損害賠償人民幣38,633,000元；及(iv)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其他損害賠償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武漢銀鶴於時限內並無提出任何上訴，本公司董事已諮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該判決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上述第(iii)及(iv)項補償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59,271,000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
-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仍未收到上述合共人民幣166,586,000元的償還款項及補償。於2010年2月，本集團申請強制執行法院判決，而受凍結資產已進入拍賣程序。
- 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已委聘仲量聯行，以釐訂受凍結資產的市值。根據估值報告，按照公開市場方法進行估值，於2011年12月31日相關物業的市值為人民幣238,760,000元。
- (iii) 結餘代表本集團為收購若干中國商業物業而支付的按金。由於賣方違反合約，該等商業物業並未交付，而本集團已於2010年1月向賣方提出民事訴訟。原訟法庭判本集團勝訴。於2011年6月，賣方向高等法院上訴。於2011年12月31日，賣方撤回上訴，而原訟法庭的判決生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收回應收款項。
- (iv) 董事認為，應收大中電器的管理費將於2012年6月30日前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24.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款項	(i)	169,390	246,607
其他	(ii)	-	4,683
		169,390	251,2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款項	(iii)	-	97,826

附註：

- (i) 該結餘代表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附註36(a)(ii)）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和應收賬款。前述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於報告期結束後全部收回。
- (ii)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應收本公司前董事陳曉先生（彼於2011年3月10日辭任）的人民幣811,000元及對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該金額同時是年內未清償貸款的最大值。
- (iii) 該結餘代表應付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附註36(a)(iii)）。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14,828	5,716,500
定期存款	5,045,668	6,784,080
	10,360,496	12,500,580
減：就應付票據抵押的定期存款	(4,388,998)	(6,268,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1,498	6,232,450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965	1,037,381
定期存款	656,670	515,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635	1,553,331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14,828	5,716,500
短期存款，非抵押	656,670	515,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1,498	6,232,4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0,092,393,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86,775,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一天至一年不等，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紀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26.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向中國境內銀行借款－已擔保，一年內到期	-	100,000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5.31%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附註27所載的擔保及抵押提供擔保。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177,734	5,757,564
應付票據	9,962,649	11,142,119
	17,140,383	16,899,683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228,210	8,163,552
3至6個月	4,631,032	8,443,194
超過6個月	281,141	292,937
	17,140,383	16,899,683

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定期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5）；
- (ii) 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附註21）；
- (iii) 本集團的若干建築物作為抵押（附註12）；
- (iv) 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附註13）；及
- (v) 由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附註36(a)(iv)）。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無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28.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本集團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		236,252	765,408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i)	240	7,240
遞延收入	(ii)	88,077	88,268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1,198,746	959,083
		1,523,315	1,819,999

附註：

- (i) 餘額皆為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尚未付清收購款。
- (ii)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實行的顧客忠誠獎賞計劃下的尚未兌換積分的預提及解除。遞延收入的調節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8,268	61,619
本年產生	118,974	105,967
於使用積分時確認的收入	(81,293)	(66,956)
於積分到期時確認的收入	(37,872)	(12,362)
於12月31日	88,077	88,2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29. 可換股債券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i)	137,567	129,976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ii)	1,974,043	1,814,069
		2,111,610	1,944,045
分類為流動負債		(2,111,610)	(129,976)
非流動負債		-	1,814,069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7年5月1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60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

- 由各名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08年5月18日起至2014年5月11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19.95元（以人民幣0.9823元兌港幣1.00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 在各名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2.27%贖回，及於2012年5月18日（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3.81%贖回；及
- 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後至2014年5月18日之前隨時按於指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償付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個交易日的價格須高於提早贖回價的130%。

29. 可換股債券（續）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續）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以相等於(a)尚餘本金額；(b)應計利息；及(c)按本金額5.38%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價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交易日期當日之當前匯率以美元結付。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港幣4.46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根據從債券持有人收到的贖回通知，按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25,900,000元的部份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贖回債券已註銷。與負債部份有關的贖回利得人民幣202,578,000元於損益確認。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9,4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付。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於2010年及2011年內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2,281,046	(100,689)	970,813	3,151,170
利息開支	53,686	-	-	53,686
公允價值調整	-	93,340	-	93,340
贖回債券	(2,204,756)	-	(683,330)	(2,888,086)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129,976	(7,349)	287,483	410,110
利息開支	7,591	-	-	7,591
公允價值調整	-	7,349	-	7,349
於2011年12月31日	137,567	-	287,483	425,050

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一間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使用適用期權定價模式所作的估值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29. 可換股債券（續）

(ii) 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9月23日及2009年9月2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57.2百萬元的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於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為：

- (a)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09年11月5日或之後直至2014年9月25日前10日按換股價每股港幣2.8380元（按港幣1.1351元相等於人民幣1.00元的固定比率）轉換；
- (b) 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贖回人民幣本金額的103.634%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或部份債券；及
- (c) 可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之後贖回於釐定贖回日期提前贖回金額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並非僅一部份的當時未償付的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刊發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至少為債券提早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的130%。

除非在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內所述情況下於先前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每份債券將按人民幣本金金額的106.318%連同於債券到期日2014年9月25日應計未支付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

新2014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港幣2.8380元調整至每股港幣2.79元（按固定匯率港幣1.1351元兌人民幣1.00元兌換），自2011年6月11日（香港時間）起生效，以反映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6月10日批准之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1仙（相等於人民幣3.5分）的影響，該轉變於2011年6月21日公佈。

29. 可換股債券（續）

(ii) 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續）

根據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將會引致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換取固定金額的現金償付並入賬為權益部份。於開始時，主債務工具乃公平估值並入賬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為自該工具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部份後的剩餘金額。本公司採用了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無兌換權的相若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的估值。剩餘金額作為兌換權的權益部份並納入開始時的資本公積。

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債券因轉換或贖回時喪失。權益部份價值並不會於隨後年度重新計量。

於2011年12月31日，總本金額為人民幣2,357.2百萬元的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付。

於2010年及2011年，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672,176	688,021	2,360,197
利息開支	212,609	-	212,609
已付利息	(70,716)	-	(70,716)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1,814,069	688,021	2,502,090
利息開支	230,690	-	230,690
已付利息	(70,716)	-	(70,716)
於2011年12月31日	1,974,043	688,021	2,662,0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29. 可換股債券（續）

(i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2016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8月3日，本公司向Bain Capital Glory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90百萬元的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協議條款，2016年可換股債券為：

- (a) 債券持有人選擇下可於發行當日後30日至2016年8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時間（包括首尾兩日），以轉換價每股港幣1.108元將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債券全部或部份轉換為繳足股款股份（按人民幣0.88元兌港幣1.00元的固定匯率計算）；
- (b) 債券持有人選擇可於發行日期第五個周年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惟於債券到期日之前），以債券本金額乘以 1.12^n 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當中「n」相等於發行日期直至提前贖回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提前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的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及
- (c)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生任何有關指定事件或違約事件後要求公司以美元等值金額按下述兩種情況的較高者贖回其持有的任何債券：(A)相等於上述債券本金額1.5倍金額（或如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最高金額較低，則適用法律所准許的該等最高金額）；及(B)上述債券本金額乘以 1.25^n ，而「n」相等於發行日期直至贖回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上述債券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的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

本公司將於債券到期日2016年8月3日以美元按照每份債券本金額乘以 1.12^n ，贖回當時未償付的所有債券的美元等值金額，「n」為發行日期直至債券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日數除以360；減去上述債券從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就該債券支付的利息金額。

29. 可換股債券（續）

(i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6年到期5%票息可換股債券（續）

根據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將會引致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換取固定金額的現金償付並入賬為權益部份。於開始時，主債務工具乃公平估值並入賬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為自該工具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部份後的剩餘金額。本公司採用了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無兌換權的相若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的估值。剩餘金額作為兌換權的權益部份並納入開始時的資本公積。

於2010年9月15日，2016年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以每股轉換股份港幣1.108元的轉換價獲悉數轉換為1,630,702,330股轉換股份。

於2010年，2016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502,733	137,411	1,640,144
利息開支	164,257	-	164,257
已付利息	(90,542)	-	(90,542)
兌換債券	(1,576,448)	(137,411)	(1,713,859)
於2010年12月31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30.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1年1月1日及 2011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200,000,000	5,000,000	5,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0年1月1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15,055,332	376,384	382,408
已轉換2016年可換股債券（附註(i)）	1,630,702	40,767	35,178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31）	3,726	93	8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16,689,760	417,244	417,666
已行使認股權證（附註(ii)）	108,790	2,720	2,300
已購回股份（附註(iii)）	(8,792)	(220)	(179)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31）	83,798	2,095	1,734
於2011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16,873,556	421,839	421,521

附註：

- (i) 於2010年9月15日，本公司宣佈，收到債券持有人的兌換通知，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以每股兌換股份港幣1.108元的換股價，將2016年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為1,630,702,330股股份。於兌換後，2016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人民幣1,576,448,000元及2016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人民幣137,411,000元，已轉撥至人民幣35,178,000元的已發行股本及人民幣1,678,681,000元的股本溢價賬。
- (ii) 本公司於2011年1月17日收到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行使通知，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下的權益，以認購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24日按行使價每股0.2298美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1.51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合共108,790,252股每股港幣0.025元的普通股，面值與總行使價之差額人民幣162,125,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認股權證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 (iii) 於2011年10月12日，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17,832,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4,574,000元）購回8,79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股份於2011年10月31日註銷。就購回股份已付的溢價及相關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4,395,000元已於股份溢價扣除。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5年4月15日（「採納日期」）運作購股權計劃（「計劃」），以便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債務人及債權人。

本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及緊接採納日期十周年前一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有效（「計劃期」），計劃期結束之前授出惟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按照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本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直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應超過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的任何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的任何購股權須獲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港幣1元後接納。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超過開始日期（即視為購股權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內所列股份正式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名義價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31. 購股權計劃（續）

經股東於2011年12月5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對計劃作出變動，其中包括購股權之行使期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承授人之表現目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18日之公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倘實體修訂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從而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減少或未令僱員受惠，實體須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入賬為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猶如該修訂並未進行（而不是對已授出權益工具的部份或全部的取消）。根據仲量聯行進行的估值，緊隨進行該修訂後，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有所減少。因此，上述對計劃作出之修訂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下列為年內尚未根據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2011		201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1月1日	1.90	350,974	1.90	374,700
年內行使 (附註(i))	1.90	(83,798)	1.90	(3,726)
年內取消 (附註(ii))	1.90	(76,840)	1.90	-
年內註銷	1.90	(31,750)	1.90	(20,000)
12月31日	1.90	158,586	1.90	350,974

附註：

- (i)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港幣3.17元（2010年：每股港幣3.12元）。
- (ii) 於本年度，本公司取消76,840,000份未歸屬購股權，且在雙方同意下並未向同意取消的相關承授人支付任何補償。該等購股權於歸屬期間取消（而不是因為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而以取消授出的方式註銷）。本集團將取消視作加速歸屬入賬，因此即時確認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為人民幣20,608,000元（2010年：零元）。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1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行使期
81,076	1.90元	於2012年11月15日或之前
15,502	1.90元	於2012年5月15日至2012年11月15日
27,129	1.90元	於2013年5月15日至2013年11月15日
23,253	1.90元	於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11月15日
11,626	1.90元	於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158,586		
2010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行使期
86,449	1.90元	2010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88,175	1.90元	2011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88,175	1.90元	2012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88,175	1.90元	2013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350,974		

*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按倘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54,071,000元（2010年：人民幣93,803,000元），其中包括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消購股權產生的成本。

本年內行使的83,797,800份購股權引致發行83,797,8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股本港幣2,095,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4,000元）及股本溢價港幣219,088,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383,000元）（未計發行費用），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58,586,000份。根據本公司的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引致額外發行158,58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港幣3,965,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83,000元）及股本溢價港幣297,349,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6,175,000元）（未計發行費用及自相關購股權儲備轉撥的金額）。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57,086,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32. 業務合併

為了更好地發展網上銷售，本集團於2011年1月透過合約安排，收購匯海的100%股本權益及其於一間互聯網營運公司庫巴的80%股本權益，庫巴持有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及其他與電子業務營運相關服務的執照及許可證。

透過於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訂立多項協議，本集團於2011年1月1日取得對匯海的單方面控制權。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佔庫巴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算於庫巴的非控股權益。

匯海及庫巴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就收購確認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35
存貨	17,337
其他應收款項	8,571
設備	1,617
無形資產	1,725
應付賬款	(13,500)
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23)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合計	43,262
非控股權益	(8,052)
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合計	35,210
收購產生之商譽	15,790
	51,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委託貸款	48,000
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過往年度已付現金	3,000
	51,000
已收購的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於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中)	41,835

32. 業務合併（續）

自2011年1月進行收購後，匯海及庫巴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帶來收入人民幣946,364,000元及除稅前淨虧損人民幣198,911,000元。

以上已確認商譽乃來自預期協同效應及此項收購所帶來之其他利益。已確認商譽預期將不可作所得稅扣減。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已列示於本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需要依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按照其所得稅後利潤由董事會批准的一定百分比計提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類基金被限制其使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各中國國內公司必須依據中國有關會計制度按照其所得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當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限制，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來彌補累計虧損（若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33.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 盈餘/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7,440,787	42,849	163,509	70,533	(49,695)	(216,616)	7,451,367
本年利潤及本年 全面利潤合計		-	-	-	-	-	934,829	934,829
贖回舊2014年 可換股債券	29(i)	-	-	(683,330)	-	-	-	(683,330)
轉換2016年 可換股債券	29(iii)	1,678,681	-	(137,411)	-	-	-	1,541,270
行使購股權	31	8,179	-	-	(2,192)	-	-	5,987
以股權支付的 購股權安排	31	-	-	-	93,803	-	-	93,803
擬派2010年末期股息	34	-	-	-	-	-	(582,275)	(582,275)
於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月1日		9,127,647	42,849	(657,232)	162,144	(49,695)	135,938	8,761,651
本年利潤及本年 全面利潤合計		-	-	-	-	-	39,029	39,029
行使認股權證	30(ii)	162,125	-	-	-	-	-	162,125
購回股份	30(iii)	(14,395)	-	-	-	-	-	(14,395)
行使購股權	31	181,383	-	-	(51,302)	-	-	130,081
以股權支付的 購股權安排	31	-	-	-	54,071	-	-	54,071
已付股息	34	-	-	-	-	-	(382,483)	(382,483)
於2011年12月31日		9,456,760	42,849	(657,232)	164,913	(49,695)	(207,516)	8,750,079

33.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

- (i)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利潤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9,029,000元（2010年：人民幣934,829,000元）。
- (ii) 繳入盈餘是指本公司為交換Captial Automation (BVI) Limited的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票面值與於1992年3月27日收購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之間的差額。在本集團層面而言，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儲備的各組成部份。
-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的規定，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提取款項分派：
- (a) 有關付款令本公司在到期時不足以或將不足以支付其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會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的總和。
- (iii) 購股權儲備指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內的進一步說明。該金額或會轉撥至股本溢價賬（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或轉撥至保留盈餘（如有關購股權於歸屬期屆滿後過期失效或註銷）。

34. 股息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港幣2.7仙（相等於人民幣2.2分） （2010年：無）	382,483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1仙（相等於人民幣3.5分）	-	582,275
	382,483	582,2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35.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部份辦公室物業，平均租期介乎1至20年，簽訂此等經營租賃事宜對本集團無限制性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92,751	2,243,678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8,946,024	6,964,026
5年以上	4,792,357	3,690,091
	16,631,132	12,897,795

誠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界定，一項不可撤銷租約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可以撤銷：(a)由於一些概率很小的意外事件的發生；(b)得到出租方的允許；(c)如果承租方與同一個出租方就同一或等價資產簽訂新的租約；或(d)租賃日起，合理確信續簽租約的情況下，承租方支付了額外的金額後。

根據相關的租賃合同，如果一家門店由於虧損或租賃合同中描述的其他情況導致無法繼續經營，在支付了提前終止合同的通常為1個月到1年的租金的賠償金後，本集團有權終止其租賃合同。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3），並就其承租物業簽訂商業物業分租合同。此等不可撤銷租約年期介乎1至13年。本集團的大多數分租合約允許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上調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35.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續）

(a) 經營租賃安排（續）

作為出租方（續）

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7,362	193,513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581,229	544,309
5年以上	315,916	315,666
	1,114,507	1,053,488

(b)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收購建築物	78,414	118,571
建設設備	40,624	58,788
	119,038	177,3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36. 關聯方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a)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交易：

	附註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的銷售*	(i)	792,869	595,362
從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採購	(i)	(66,996)	(125,064)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ii), 5	250,000	250,000
對北京新恒基及非上市國美集團支付的 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	(iii)	(48,483)	(52,985)
重新安排2009年對非上市國美集團支付的 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	(iii)	-	(55,242)
非上市國美集團就本集團票據融資進行的 企業擔保	(iv)	-	30,000
收取關聯方租賃收入	(v)	328	517
支付中關村科技租賃開支	(vi)	(6,612)	(6,612)

* 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非上市國美集團」。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及前任主席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擁有。

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乃由黃先生的直系親屬擁有。於2007年，北京新恒基將若干大廈樓面的所有權轉讓予北京鵬潤地產，並授權北京鵬潤地產管理和營運該大廈樓面，包括收取和追收大廈樓面的租金，而現時仍待在有關中國當局完成所有權轉讓的登記手續。

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科技」）為一家中國上市公司，黃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有關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銷售、採購及共同採購交易按照本集團第三方供貨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非上市國美集團與各供貨商談判。於2009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濟南萬盛源經濟諮詢有限公司（「濟南萬盛源」）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濟南萬盛源將提供及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3年。此外，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昆明恒達物流有限公司（「昆明恒達」）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昆明恒達將提供及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3年。應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及採購服務費用的款項分別按非上市國美集團總收入的0.6%及0.9%收取。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於2011年3月18日，本集團與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訂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以記錄及確認本集團可於2009年及2010年使用及佔用若干其他物業及修訂該兩個年度之租金。本集團亦與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訂立租賃協議，以列明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使用若干物業的條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343,000元及人民幣13,140,000元，而該等款項已於2011年12月31日清償。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北京鵬潤地產獲北京新恒基授權自2007年起管理租賃物業及向本集團收取租金。
- (iv) 向本集團提供擔保的對價為零。
- (v) 本集團向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先生所擁有的公司）收取經營租賃租金。
- (vi) 於2007年11月，本集團與中關村科技簽定了物業租賃協議，為本集團零售經營租賃若干商業物業，租期由200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並預付租金人民幣85,952,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租賃預付款餘額為人民幣58,953,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5,565,000元），其中，人民幣52,341,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8,953,000元）（附註17）於財務報表內分類為長期，而人民幣6,612,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612,000元）（附註23）分類為短期。

(b) 與關聯方之承諾

如附註36(a)(iii)所披露，本集團與北京新恒基之間存在金額為人民幣35,717,000元的租賃安排，該安排為在一年之內到期的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36.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823	1,068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開支	37,961	21,222
退休福利	208	192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費用	10,965	40,946
	51,957	63,428

37. 或有事項

(a) 於報告期末，在財務報表內未提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獲授票據融資向銀行所作擔保：		
大中電器	475,548	351,919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

法院發出強制令凍結黃先生及其配偶的資產

於2009年8月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以下執法消息：高等法院已發出臨時強制令，凍結本公司前主席黃先生、其配偶杜鵑女士及兩間公司高達港幣1,655,167,000元的資產。

證監會指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曾策劃本公司於2008年1月及2月回購股份，以利用本公司的資金購買黃先生原本持有的股份，令黃先生能利用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償還結欠一間財務機構的港幣24億元個人借款（「指控」）。

37. 或有事項（續）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續）

法院發出強制令凍結黃先生及其配偶的資產（續）

證監會指稱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證監會指稱，回購股份於黃先生出售其股份時對本公司股份產生了需求並穩定了本公司的股價，從而令黃先生於出售股份時獲更高利潤。證監會亦指稱此交易為涉及證券交易的詐騙或欺騙，並導致本公司及其股東損失約港幣16億元。

證監會現正要求法庭下令黃先生、杜鵑女士及彼等擁有及控制的兩間公司：

- 恢復任何交易的訂約方（尤其本公司）至訂立交易前的狀況；及／或
- 向本公司賠償損失。

若法院對黃先生、杜鵑女士及該兩間公司發出上述命令，強制令可防止其資產於證監會完結調查前被耗散，並確保其有足夠資產償付任何恢復或賠償令。

法院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繼續頒發出強制令

強制令是由證監會單方面申請獲取之臨時強制令。被告尚未有機會回覆證監會的指控。

於2009年8月7日，本公司宣佈，其已獲證監會提供法庭命令（「法庭命令」）的副本，並確認(a)本公司並非法庭命令中的被告；及(b)本公司的資產不受法庭命令所約束。有鑑於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且將不會受法庭命令不利影響。

根據證監會於2009年9月8日的執法消息，高等法院頒令禁止與黃先生及杜鵑女士相關的兩間公司處置、買賣或置押779,255,678股本公司股份，待進一步頒令為止。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兩間公司根據凍結其本身、黃先生及杜鵑女士高達港幣1,655,167,000元資產的臨時禁令，向法院寄存上述股份的股票證書。

37. 或有事項（續）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續）

法院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繼續發出強制令（續）

該等股票證書交付法院託管，連同於2009年9月8日發出的禁止處置股份的頒令，將會為證監會的起訴保全該等股份權益。因此，對該兩間公司的臨時禁令獲解除。然而，針對黃先生及杜鵑女士的臨時禁令仍保持有效。

此外，如寄存在法院的本公司股份的價值低於港幣1,655,167,000元，法院將會拒絕下令被告人寄存額外資產。

證監會有責任遵守及遵循向中國內地的黃先生及杜鵑女士妥為送達訴狀的法院規則及程序。此程序自證監會展開該上述法律訴訟後便已啟動。證監會繼續聯絡內地當局，盼協助法院向他們有效送達法律訴狀。

高等法院修訂對杜鵑女士的強制令

高等法院已於2011年3月3日就證監會所展開涉及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的指控的訴訟修訂臨時強制令。繼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向法院作出承諾後，證監會同意解除法院對杜鵑女士發出的臨時強制令。該承諾確保，倘若高等法院在該等訴訟中判定杜鵑女士要負上任何責任的話，則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遵照高等法院的臨時強制令在高等法院存放的股票證書所代表的港幣1,655,167,000元的本公司股份，亦將會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用作和應用於抵償杜鵑女士的該等責任。該臨時強制令的修訂對黃先生的財產凍結強制令並無影響。

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上述(b)項下的或有事項並無進一步的發展。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有事項。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2011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	145,800	145,800
委託貸款	3,600,000	-	3,600,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9,598	-	199,5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2,212,458	-	2,212,4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9,390	-	169,390
已抵押存款	4,388,998	-	4,388,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1,498	-	5,971,498
	16,541,942	145,800	16,687,74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140,383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788,619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2,111,610
	20,040,6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續）

2010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	-	127,710	127,710
委託貸款	-	3,648,000	-	3,648,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06,102	-	206,10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1,417,110	-	1,417,1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51,290	-	251,29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7,349	-	-	7,349
已抵押存款	-	6,268,130	-	6,268,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232,450	-	6,232,450
	7,349	18,023,082	127,710	18,158,1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899,683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728,1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97,826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1,944,045
	19,769,685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2011		2010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116,220	-	4,753,320	4,753,320
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886	-	507	507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	7,349	-	7,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635	-	1,553,331	1,553,331
	5,893,741	7,349	6,307,158	6,314,507

金融負債

	2011		2010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2,111,610	1,944,0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3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投資	145,800	127,710	145,800	127,710
委託貸款	3,600,000	3,648,000	3,600,000	3,648,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9,598	206,102	199,598	206,10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2,212,458	1,417,110	2,212,458	1,417,1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9,390	251,290	169,390	251,29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	7,349	-	7,349
已抵押存款	4,388,998	6,268,130	4,388,998	6,268,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1,498	6,232,450	5,971,498	6,232,450
	16,687,742	18,158,141	16,687,742	18,158,141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100,000	-	10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140,383	16,899,683	17,140,383	16,899,683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788,619	728,131	788,619	728,1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7,826	-	97,826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2,111,610	1,944,045	2,668,669	2,449,543
	20,040,612	19,769,685	20,597,671	20,275,183

3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116,220	4,753,320	5,116,220	4,753,32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886	507	886	507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	7,349	-	7,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6,635	1,553,331	776,635	1,553,331
	5,893,741	6,314,507	5,893,741	6,314,507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2,111,610	1,944,045	2,668,669	2,449,543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委託貸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同類可換股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而估計。評估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時使用的估值技術所基於的假設乃由不可觀察市價作為支持。

於2011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上市股份的市場價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以可觀察市價作支持的假設的估值技巧而估計（附註16）。董事們相信，根據該估值技巧所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的有關變動（計入其他全面利潤）屬合理，並且是2010年12月31日的最適當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3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使用下列層次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第二層次： 以估值技術（其中對已錄得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值乃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市場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第三層次： 以估值技術（其中對已錄得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值並非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股本投資	145,800	-	-	145,800

於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股本投資	-	127,710	-	127,71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	-	7,349	7,349
	-	127,710	7,349	135,059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2011年12月31日有活躍市場的報價，因此其他投資（附註16）的公允價值計量從第二層次轉至第一層次。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活躍市場的報價，因此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從第一層次轉至第二層次。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第三層次或從第三層次轉出（2010年：無）。

3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續）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

於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	-	7,349	7,349

年內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於1月1日	7,349	100,689
於利潤表確認的損失（附註29(i)）	(7,349)	(93,340)
於12月31日	-	7,34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不計其他投資）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委託貸款、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資。本集團擁有多種直接因營運而產生的金融資產，如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已抵押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基於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們審閱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並綜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債項責任。

本集團的政策為採用定息及浮息貸款以管理其利息成本。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浮息債項責任。所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68,103,000元（2010年：人民幣413,805,000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套期保值政策。但是，管理層監督外幣交易並在需要時考慮採取重大外幣交易的套期保值。

下表展示美元及港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對其的敏感度。權益中其他組成部份不變。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1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88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889)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9,516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9,516)
2010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02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025)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11,014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11,014)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而無拖欠記錄的第三方進行信用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新客戶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結餘按持續基準進行監督，從而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不大。最大風險為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的賬面值。

就因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產生的信用風險而言，本集團所具有的信用風險乃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而最大風險額相等於有關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僅與獲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故毋需要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域劃分以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廣泛分佈於不同地域的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會按其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其資金不足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計息銀行借款，保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7,140,383,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99,683,000元）。另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於12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結餘為零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元）。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資本支出需求，並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非折現付款額列出的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狀況。

本集團

	201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2,668,669	-	-	2,668,66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140,383	-	-	17,140,383
計入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的金融負債	788,619	-	-	788,619
就大中電器獲授票據融資 向銀行所作擔保	475,548	-	-	475,548
	21,073,219	-	-	21,073,2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201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70,716	2,668,669	-	2,739,385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0	-	-	100,00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899,683	-	-	16,899,683
計入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的 金融負債	728,131	-	-	728,1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97,826	-	-	97,826
就大中電器獲授票據融資 向銀行所作擔保	351,919	-	-	351,919
	18,248,275	2,668,669	-	20,916,944

本公司

	201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2,668,669	-	-	2,668,669
其他應付款	2,554	-	-	2,554
	2,671,223	-	-	2,671,223

	201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70,716	2,668,669	-	2,739,385
其他應付款	3,078	-	-	3,078
	73,794	2,668,669	-	2,742,463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為因股本指數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於2011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6）而產生的股價風險。本集團上市投資按2011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及2010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作估值。

於年內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直至本報告期末，下列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股本指數及年內其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2011年 12月31日	2011年 高／低	2010年 12月31日	2010年 高／低
上海－A股指數	2,199	3,067/ 2,134	2,808	3,307/ 2,320

下表顯示根據本報告期結束時該等投資賬面值計算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每10%變動的敏感度（基於所有其他變數沒有變化及無稅務影響）。就本分析而言，對其他股本投資的影響被視為對其他投資重估儲備的影響及並未考慮到如減值等可能對利潤表造成的影響。

	股本投資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	-----------------------

2011

於以下地區上市的投資：

上海－可供出售	145,800	-	14,580
---------	---------	---	--------

2010

於以下地區上市的投資：

上海－可供出售	127,710	-	12,771
---------	---------	---	--------

* 不包括保留盈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穩健的資本架構，以支援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在此過程中會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現有及預期盈利能力以及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權益。於以下報告期結束時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0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7,82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140,383	16,899,683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523,315	1,819,9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1,498)	(6,232,450)
已抵押存款	(4,388,998)	(6,268,130)
債務淨額	8,303,202	6,416,928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2,111,610	1,944,045
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權益	15,948,763	14,735,187
資本總額	18,060,373	16,679,232
資本及淨債務	26,363,575	23,096,160
資本負債比率	31%	28%

41.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購股權

於2011年12月31日後，1,5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每股認購價港幣1.9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500,000股股份。

新租賃協議

於2012年1月6日，本集團：(i)就本集團使用新增物業與北京鵬潤地產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之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1,197,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74,300元）；及(ii)就持續使用一項物業與北京國美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將約為人民幣14,45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802,700元）。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42.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3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董事

執行董事

伍健華
鄒曉春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 (主席)
竺稼

Ian Andrew REYNOLDS

王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陳玉生

Thomas Joseph MANNING

李港衛
吳偉雄

公司秘書

司徒焯培

授權代表

伍健華
鄒曉春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銀行

興業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百慕達主要股票登記 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01室

電話：(852) 2122 9133 傳真：(852) 2122 9233 網址：www.gome.com.hk